

十三經策案

口 12

489

7



十三經策案卷十一
三禮總
班固曰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為急治身者
斯須忘禮則暴慢入之矣為國者一朝失禮則荒
亂及之矣故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
之罪多鄉飲之禮廢則長幼之序亂而爭鬪之獄

十三經策案卷十一

金谿王 謨仁圃彙輯

業 受 南昌喻祥麟文昭編次

三禮總

六經道同禮樂用急三支四名從茲始集

班固曰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為急治身者

斯須忘禮則暴慢入之矣為國者一朝失禮則荒

亂及之矣故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

之罪多鄉飲之禮廢則長幼之序亂而爭鬪之獄

112
32
7

學東

口 12
489
7
卷

繁。喪祭之禮廢。則骨肉之恩薄。而背死忘先者衆。朝聘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而侵陵之漸起。故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禮。移風易俗。莫善于樂。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達而不悖。則王道脩矣。李泰伯曰。人之和必有發也。于是因其發而節之。和久必怠也。于是率其怠而行之。率之不從也。于是罰其不從以威之。是三者禮之大用也。故節其和者。命之曰樂。行其怠者。命之曰政。威其不從者。命之曰刑。此禮之三支也。

在禮之中。有溫厚而廣愛者。有斷決而從宜者。有疏達而能謀者。有固守而不變者。是四者禮之大旨也。于是乎又別而異之。溫厚而廣愛者。命之曰仁。決斷而從宜者。命之曰義。疏達而能謀者。命之曰智。固守而不變者。命之曰信。此禮之四名也。三支者。譬諸手足焉。四名者。譬諸筋骸之類焉。言人則手足筋骸在其中矣。言禮則樂政刑仁義智信在其中矣。

惟禮命名。兼體與履。既端三本。遂明三起。

鄭康成曰禮者體也。履也。統之於心曰體。踐而行之日履。初學記按釋名云體也。言得事之體也。荀子禮有三本。天地

者生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君師者治之本也。故禮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降君師。是禮之三

本也。孔疏禮有三起。禮理起於太乙。禮事起于遂皇。禮名起于黃帝。

三禮五禮。並始唐虞。歷夏商周。損益道俱。

孔疏自伏羲以後至黃帝。五禮始具。又舜典云修五禮。鄭康成以為公侯伯子男之禮。又云命伯夷

典朕三禮。案舜典云類于上帝。則吉禮也。百姓如

喪考妣。凶禮也。群后四朝。賓禮也。舜征有苗。軍禮也。嬪于虞。嘉禮也。是舜時五禮具備。直云典朕三

禮也。據事天地與人為三禮。其實事天地為吉禮也。其餘四禮。並人事兼之。鄭康成注大宗伯唯云

唐虞有三禮。至周分為五禮。不言夏商者。案論語殷因于夏禮。周因于殷禮。則是虞夏殷周各有當

代之禮。則夏商亦有五禮。但書篇散亡。無可考爾。董仲舒曰夏因于虞。而獨不言所損益者。其道一而所尚同也。因學紀聞夏時坤乾何以見夏殷之

禮。易象春秋。何以見周。劉歆曰。易曰。有夫婦父子。禮。此三代損益大綱。

君臣上下。然後禮有所錯。而帝王質文。世有損益。

至周曲為之防。事為之制。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

千。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已。皆滅去其

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

遭秦滅學。僅存三書。自分經傳。綱領義疏。

文獻通考。三代之禮。其流傳於漢世。周官儀禮戴

記三書而已。藝文志所述皆三書也。今周官六篇。

古經十七篇。小戴記四十九篇。凡三種。按漢藝文志禮古經

五十六卷。經十七篇。記百三十一篇。明堂陰陽三

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曲臺后舍九篇。明堂陰

陽說五篇。周官經六篇。周官傳四篇。朱子乞修三禮。劄子。遭秦滅學。

禮樂先壞。漢晉以來。諸儒補緝。竟無全書。其頗存

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為禮之綱領。至其儀法

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

乃其義疏耳。又儀禮是經。禮記是解。儀禮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昏禮。

禮記便有昏義。以至燕射之類。莫不皆然。又儀禮禮之根本。而禮記乃其枝葉。郝仲輿曰。

先儒推周禮儀禮以為經。欲割記以為傳。夫三書

皆非古之完璧。而周禮尤多揣摩。雜以亂世陰謀

富強之術。儀禮枝葉繁瑣。未甚切日用。惟此多名
理微言。天命人性易簡之旨。聖賢仁義中正之道。
徃徃而在。如大學中庸兩篇。豈周官儀禮所有。故
三禮以記爲止。

儀禮周禮並周公作。本末重輕。互有詳略。

賈疏周禮儀禮發源於一。理有始終。分爲二部。並
是周公攝政太平之書。周禮爲末。儀禮爲本。本則

難明。末則易曉。

又周禮言周不言儀。儀禮言儀不言周。既同是周公攝政六年所制。題號不同者。周禮取別夏殷。故言周。儀禮不言周者。欲見兼有異代之法。故此篇有醮用殷。士喪禮

云。商祝夏祝。是兼夏殷。故不言周。又周禮儀禮外內相因。首尾是一。故周禮已言周。儀禮不須言周。

周可。文獻通考晁氏曰。周禮爲本。聖人體之。儀禮

爲末。聖人履之。爲本則重者在前。故宗伯序五禮

以吉凶賓軍嘉爲次。爲末則輕者在前。故儀禮先

冠婚後喪祭。

一經相通。又皆稱曲。三百爲凡。三千爲日。

孔疏曲禮與儀禮其事是一。以其屈曲行事。則曰

曲禮。見於威儀。則曰儀禮。若總而言之。則周禮亦

有曲名。故藝文志云。帝王爲政。世有損益。至周曲

爲之防。事爲之制。故曰經禮三百。威儀三千。是二經相通。皆有曲稱也。朱子古儀禮考。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按禮經威儀。禮器作經禮。曲禮而中庸以禮經爲禮儀。鄭元等皆曰。經禮卽周禮三百六十官。曲禮卽今儀禮冠昏吉凶。其中事儀三千。以其有委曲威儀。故有二名。至臣瓚曰。周禮三百。特官名耳。經禮謂冠昏吉凶。蓋以儀禮爲經禮也。而近世括蒼葉夢得曰。經禮制之。凡也。曲禮文之。目也。先王之世。一者蓋皆有書藏于有司。祭祀朝覲會

同。則太史執之以涖事。小史讀之以喻衆。而卿大夫受之以教萬民。保氏掌之以教國子者。亦此書也。愚意禮篇三名。禮器爲勝。諸儒之說。瓚葉爲長。蓋周禮乃制治立法。設官分職之書。於天下事無不該攝。禮典固在其中。而非專爲禮設也。故此志列其經傳之目。但曰周官而不曰周禮。自不應指其官目以爲禮篇之目。又况其中或以一官兼掌衆禮。或以數官通行一事。亦難計其官數。以充禮篇之數。至於儀禮。則其中冠昏喪祭。燕射朝聘。自

爲經禮大目。亦不容專以曲禮名之也。但曲禮之篇未見于今。何書爲近。而三百三千之數。又將何以充之耳。又所謂曲禮者。微文小節。所以行乎經禮之中者。其篇之全數。雖不可知。然條而析之。亦應不下三千有餘矣。若或者專以經禮爲常禮。曲禮爲變禮。則如冠禮之不醴而醑。用酒殺牲而有折俎。若孤子冠。母不在之類。皆禮之變。而未嘗不在經禮篇中。坐如尸。立如齊。毋放飯。毋流。鬻之類。雖在曲禮之中。而不得謂之變禮。其說誤也。

周禮七名。儀禮五名。禮記五種。二戴是併。

孔疏周禮見於經籍。其名異者。有七處。孝經說云。經禮三百。一也。禮器云。經禮三百。二也。中庸云。禮

儀三百。三也。春秋說云。禮經三百。四也。禮說云。有正經三百。五也。周官外題謂爲周禮。六也。漢書藝文志。周官經六篇。七也。七者。皆云三百。故知俱是周官。周官三百六十。舉其大數。而云三百也。又儀禮之別。亦有七處。而有五名。一則孝經說春秋及中庸。並云威儀三千。二則禮器云。曲禮三千。三則禮說云。動儀三千。四則謂爲儀禮。五則漢書藝文志。周儀禮爲古禮經。凡此七處。五名。並承三百之下。故知。卽儀禮也。隋經籍志。漢初河間獻王。又得

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至劉向
考校經籍因第而叙之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
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樂
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
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
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
遂傳小戴之學。融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
記一篇。合四十九篇。

五傳三家。河間是總註。宗鄭氏。疏分賈孔。

孔疏鄭君六藝論云。案藝文志儒林傳。傳禮者十
三家。惟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戴聖。名在也。又
案儒林傳云。漢興。高堂生傳禮十七篇。瑕丘蕭奮
以禮至淮陰太守。孟卿。東海人。事蕭奮。以授戴德。
戴聖。熊氏云。五傳。則高堂生。蕭奮。孟卿。后蒼。及戴
德。戴聖。爲五也。此所傳皆儀禮也。通志藝文畧。漢
初有高堂生傳十七篇。又有古經出於淹中。河間
獻王得而獻之。合五十六篇。又得穰苴兵法。及明
堂陰陽之記。唯古經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不殊。

自高堂生至宣帝時。后蒼最明其業。乃為曲臺記。蒼授梁人戴德。及德從兄子聖。沛人慶普。於是有大戴小戴慶氏三家並立。是知禮記出於儀禮。三家出於高堂也。按隋經籍志。漢時有李氏得周官。王購以千金不得。取考工記補之。是為周禮。又有古經出于淹中。河間獻王得而獻之。合五十六篇。並威儀之事。是為儀禮。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百三十一篇。是為禮記。是為三禮。皆原于河間。王_獻經典釋文。鄭元作周官注。後以古經校取其於義長者順者。故為鄭氏學。又注小戴禮四十九篇。通為三禮焉。今三禮俱以鄭為主。困學紀聞。鄭康成北海人。其在

三禮多齊言。翹楚曰。媒疾為戚。麋為獍。漚曰。倭。杜為終。葵手足擊為散。全菹為芋。祭為墮。墮肩謂擊。征。滑曰。澗。相絞。許為掉。磬無髮為禿。楫。棟為相。殷聲如衣。祈之言是之類。是也。知新錄。左氏解經多不得聖人之意。元凱注傳必曲為之。疏通殆非也。鄭康成則不然。其於二禮之經。及子夏之傳。往往駁正。如周禮職方氏。荆州其浸穎湛。註云。穎水出陽城。宜屬豫州。在此非也。豫州其浸波澆。註云。春秋傳曰。除道梁澆。營軍臨隨。則澆宜屬荆州。在此非也。儀禮喪服篇。唯子不報。傳曰。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註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為主。謂女子子似失之。上虞禮篇用尹祭。註。尹祭脯也。大夫士祭無云脯者。今不言牲號。而云尹祭。亦記者誤矣。於禮記則尤多置駁。如月令篇。季夏命漁師伐蛟。取鼈。登龜。取鼈。註云。四者甲類。秋乃堅成。周禮曰。秋獻龜魚。又曰。凡取龜用秋時。是夏之秋也。作月令者。以為此秋。據周之時也。周之八月。夏之六月。因書于此。似誤。明堂位

篇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註云此皆其時之用耳言尚非按鄭駁禮記凡十數條今只存二則以例北史儒林傳康成並為衆經注解易詩書

禮論語孝經大行於河北自魏末大儒徐遵明兼通之其後三禮並出徐遵明之門傳業於熊安生

後生能通禮經者多是安生門人大抵南北所為章句好尚互有不同禮則同遵於鄭氏朱子語錄康成考禮

名數大有功文獻通考儀禮疏五十卷唐賈公彥撰刪

齊黃慶隋李孟慙二家疏為此書自序周禮注者多門儀禮所注

後鄭而已其為章疏則有黃慶孟慙二家慶則舉大略小經注踈漏猶登山遠望而近不知慙則舉

小略大經注稍周似入室近觀而遠不察二家之疏互有修短案士冠三加有緇布冠皮弁爵弁既

冠又著元冠以見於君有此四種之冠故記人下陳緇布冠委貌周弁以釋經之四種經以記都無

天子冠法而李云委貌與弁皆天子始冠之冠李之謬也喪服一篇凶禮之要鄭注引禮記檀弓云

經之言寔也明孝子有忠寔之心故為制此服焉而黃氏妄云衰以表心經以表首黃之謬也又

周禮疏十二卷發揮鄭學最為詳明陳氏曰公彥此疏據陳邵

異同評及沈又禮記正義七十卷唐孔穎達等貞觀中奉詔撰序稱大小二戴共氏而分門王鄭兩

家同經而異注按朱子云王肅議禮必反鄭元爰從晉宋逮于周

隋傳禮業者江左尤盛其為義疏者南人有賀循

賀瑒庾蔚崔靈恩沈重宣皇甫侃北人有徐道明
李業興李寶鼎侯聰熊安唯皇甫侃熊安生二家
見於世然皇甫爲勝今據以爲本其有不備則以
熊氏補焉按皇甫侃一作皇侃
熊安生一作熊安
六朝初唐多精禮學靈恩義宗杜肅宗畧。

困學紀聞采何承天傳云先是禮論有八百卷承
天刪減并合爲三百卷又王儉別抄條目爲十三
卷梁孔子祛續一百五十卷隋江都集禮亦撮禮
論爲之朱文公謂六朝人多精於禮當時專門名

家。有此學。朝廷有禮事。用此等人議之。唐時猶有
此意。潘徽江都集禮序曰。明堂曲臺之記。南宮東
觀之說。鄭王徐賀之答。崔譙何庾之論。簡牒雖盈。
菁華蓋鮮。杜之松借王無功家禮。問喪禮新義。無
功條答之。又借王儉禮論。則謂往於處士程融處。
曾見此本。觀其制作。動多自我。周孔規模。十不存
一。今諸儒所著。皆不傳。蓋禮學之廢久矣。魏了翁
曰。河間
獻王。二戴馬鄭相與保殘。補缺。晉宋隋唐諸儒。迭
爲發擢。三禮得不盡亡。自正義既出。先儒全書混
不復見。文獻通考三禮義宗三十卷。梁桂州刺史崔

靈恩撰其書合周禮儀禮二戴之學敷述貫穿該
悉其義合一百五十六篇推行閎深有名前世晁
曰此書在唐一百五十篇今存者一百二十七篇
凡兩戴王鄭異同皆援引古誼商畧其可否為禮
學之又禮畧十卷唐京兆府櫟陽尉杜肅撰採古
經義下逮當世概舉沿革附禮見文以其言約旨
詳故自題畧云按鄭樵通志又有元延
明三禮宗略二十卷

宋聶崇義纂六家圖補其闕者禮象禮書

文獻通考三禮圖二十卷周世宗時聶崇義被旨

纂集以鄭康成阮譔等六家圖刊定宋建隆二年

奏之賜紫綬犀帶獎其志學實儀為之序按六家

成阮譔秦母君梁又禮象十五卷陸佃撰以收舊

圖之失其尊爵葵舟皆取公卿家及秘府所藏古

遺器與聶圖大異又太常禮書一百五卷宋陳祥

道用之撰解禮之名物且繪其象甚精博朱子語

師禮象陳用之禮書亦甚該博陳氏勝陸氏朱竹

垞曰周顯德中崇義以國子司業兼太常博士與

國子祭酒尹拙同寮其論祭玉援引周禮正文拙

無以難迨宋建隆初考正三禮圖表上于朝時拙

已遷太子詹事被詔集儒學之士重加參議拙多

所駁正崇義復引經釋之書成拜紫綬犀帶白金

繪帛之賜頒其書于學官繪圖宣聖殿後北軒之

平中車駕幸學。親覽觀焉。斯亦儒者稽古之榮矣。乃有賈安宅等言其未見古器。出于臆度。而陳用之撰太常禮書。陸農師撰禮象。皆以正聶氏之失。而補其闕遺。有詔毀論堂畫壁。然竇學士儼京。稱其承三禮舊圖。凡得六本。鑽研尋繹。推較詳求。原始要終。體本正。未能事盡焉。則非出于臆度者也。

朱子考訂草廬叙錄。李心傳辨更為詳縷。

朱子乞修三禮劄子。頃嘗與一二學者。考訂禮說。欲以儀禮為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於禮者。皆以附於本經之下。具列注疏。諸儒之說。畧有端緒。而私家無書檢閱。無人抄寫。人之未成。欲望特詔有司。許就秘書省太常寺。關借禮樂。

諸書。自行招致舊日學徒十餘人。令其編類踏官屋。與之居處。逐月量支錢米。以給飲食紙札油燭之費。差檢抄寫貼司二十餘名。候結局日。量支犒賞。可以興起廢墜。垂之永久。使士知實學。異時可為聖朝制作之助。

朱子語錄禮書異時必有兩本其據周禮分經傳不多取國語雜書迂僻蔓衍之說者吾書也其熟周禮使事無統紀合經傳使書無間別多取國語雜記之書使傳者疑而習者蔽非吾書也吳草廬三禮叙錄。朱子考定易書。

詩春秋四經。而謂三禮體大。未能叙正。晚年欲成其書。於此至倦倦也。澄不肖。猶幸得私淑其書。用

是忘其僭妄。輒因朱子所分禮章。重加倫紀。其後經之記。依經章次。秩叙其文。不敢割裂。一仍其舊。附于篇終。又朱子嘗與東萊呂氏商訂三禮篇次。欲取戴記中有關於儀禮者。附之經。其不繫於儀禮者。仍別爲記。呂氏既不及答。而朱子亦不及爲。幸而大綱見於文集。猶可攷也。晚年編校儀禮經傳。則其條例與前所商訂。又不同矣。其間所附戴記數篇。或削本篇之文。而補以它篇之文。今則不敢改。止就本篇之中。科分櫛剔。以類相從。俾其上

下章文義聯屬。章之大指。標識于左。

楊東里曰。三禮考注六册。

此書本吳文正公澄用朱子之意考定。爲儀禮十七篇。儀禮逸經入篇。儀禮傳十篇。周官六篇。考工記別爲一卷。見公文集中。三禮叙錄如此。朱竹垞曰。草廬吳氏諸經皆有纂言。惟詩及周禮未就。周禮則其孫當補之。今世所傳三禮考注。非公書。蓋晏璧所爲也。按東里云。吾邑康震嘗受學于公。元季兵亂。其書藏康氏。亂後郡中晏文獻通考。李心璧從康之孫求得之。遂掩爲已作。

傳撰三禮辨。以儀禮之說與鄭氏辨。有八十四。周禮之說與鄭氏辨者。二百二十六。皆有据。大戴之書。疑者三十。小戴之書。疑者一百九十八。鄭氏之注。疑者三百七十六。亦各辨其所以而詳識之。

漢後禮書自相沿革。封禪謚法。又當別冊。

〔文獻通考〕三代之禮亡於秦。繼秦者漢。漢之禮書

則前有叔孫通。通說高祖起朝儀。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上曰可試。為之。令易知。度

吾所能行為之。于是通使徵魯諸生三十餘人。及

上左右為學者。與其弟子百餘人。繇葦野外習之。

月餘。通曰。上可試觀。上使行禮。

曰。吾能為此。乃令群臣習肄。後有曹褒。章帝元和三年

褒上疏以為宜定文制。著成漢禮。太常巢堪以為

一世大典。非褒所定。宜廣集諸儒。共議得失。帝曰。

諺云。築室道邊。三年不成。會禮之家。名為聚訟。昔

堯作大章。一夔足矣。于是召曹褒。授以叔孫通漢

儀十二篇。曰。此制散畧。多不合經。今宜依禮條正。

使可施行。褒既受命。乃次序禮事。依準舊典。雜以

五經。識記之交。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昏吉凶。終

始制度。後張酺等奏。褒擅制漢禮。破聖術。宜加誅。

帝雖寢其奏。而漢禮竟不行。然通之禮雜秦儀。褒之禮雜識緯。

先儒所以議其不純也。然自古禮既亡。今傳於世

者。惟周官儀禮戴記。而其說未備。鄭康成於三書

皆有註。後世之所欲明禮者。每稽之鄭註。以求經

之意。而鄭註則亦多雜識緯。及秦漢之禮。以為說

則亦必本於通褒之書矣。其書久亡。後世無述。然

魏晉而後。所用之禮。必祖述此書。故以為儀註之

首。考古類編。晉有荀顛。鄭冲。裁成國典。江左則有

荀崧。乃協損益。朝儀。宋高祖受禪。禮樂制度。皆

用晉典。至齊武帝永明二年。乃詔尚書令王儉。制

定新禮。梁武帝天監初。命群儒裁成大典。撰通禮。

凡一千餘卷。吉禮則明山賓，凶禮則嚴植之，軍禮則陸贄，賓禮則賀瑒，嘉禮則司馬襲所定，陳禮多準梁舊，後齊則陽休之，元修伯王晞，熊安生，周則蘇綽，盧辨，宇文弼，並習禮儀者也。隋文帝受周禮，命牛宏，辛彥之等採梁及北齊儀注，以爲五禮。唐初亦用隋禮。至太宗時，房元齡，魏徵與禮官學士等，因隋禮，增以吉禮六十一篇，賓禮四篇，軍禮二十篇，嘉禮四十二篇，凶禮十一篇，是爲貞觀禮。高宗又詔長孫無忌等，增至百三十卷，是爲顯慶禮。其文雜以式令，多希古傳會，議者皆以爲非。元宗開元中，通事舍人王崑，上疏請刪去禮記舊文，而益以今事。學士張說以爲禮記不刊之書，去聖久遠，不可改易，而貞觀顯慶禮儀注前後不同，宜加折衷，以爲唐禮。乃詔散騎常侍徐堅，起居舍人王仲邱等，撰定，共百五十卷，是爲大。唐開元禮。由是唐五禮之文始備。宋太祖開寶中，命御史中丞劉溫叟等，撰開寶通禮二百卷。本唐開元禮而損益之，既又定通禮義纂一百卷。仁宗嘉祐中，歐陽修纂集散失，命官設局，主通禮而記其變，及祈禮以類相從，爲一百卷，賜名太常。因革禮，其於舊者益十三焉。又漢藝文志以古封禪群祀二十二篇，封禪四焉。又漢藝文志以古封禪群祀二十六篇，議奏三十八篇，皆爲禮家。按封禪奏漢之事，難厠其書於禮經之後。今析入儀注門。又諡者國家送終之大典，今歷代史志俱以諡法入經解門，則倫類失當。今除周公諡法春秋諡法二項入禮門，而歷代之諡法則俱附于儀注之後。庶以類相從云。

儀禮

三禮皆闕。儀禮猶完。十七篇次。別錄為安。

朱子曰：禮書如儀禮，尚完備於他書。能朋來曰三禮之中，如周

禮大綱雖正，其間職掌繁密，恐傳之者不皆周公之舊。大小戴所記，固多格言，而偽訛亦不免。惟儀禮為禮經之完書，先儒謂其文物彬彬，乃周公制作之僅存者，後人勿以其難讀而不加意也。賈

疏大戴記與劉向別錄儀禮十七篇次第，皆冠禮

為第一，昏禮為第二，士相見為第三，自茲以下篇

次。大戴即以士喪既夕，士虞特牲，少牢，有司，鄉飲

鄉射，燕禮，大射，聘禮，公食，覲禮，喪服為次。小戴則

以鄉飲，鄉射，燕禮，大射，士虞喪服，特牲，少牢，有司

士喪既夕，聘禮，公食，覲禮為次，皆尊卑吉凶先後

雜亂，故鄭說不從之。唯劉向別錄大射以上七篇

與小戴同，而其下乃以聘食，覲禮，喪服，士喪既夕

士虞特牲，少牢，有司為次，皆尊卑吉凶次第倫叙

故鄭用之也。熊朋來曰：儀禮名為十七篇，實十五篇。而巳。既夕禮乃士喪禮之下篇也。

有司徹乃少牢饋食之下篇也。

先賤後貴，先吉後凶，軍禮既亡，凶禮亦窮。

賈疏：儀禮之次，賤者為先，故以士冠為先，燕大夫

冠禮，諸侯冠次之，天子冠又次之，其昏禮亦士為

先大夫次之。諸侯次之。天子爲後。諸侯鄉飲酒爲先。天子鄉飲酒次之。鄉射燕禮已下皆然。又以冠昏士相見爲先後者。以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四十強而仕。卽有摯見鄉大夫見國君之等。又爲鄉大夫州長行鄉飲酒鄉射之事。已下先吉後凶。凶盡則又行祭祀吉禮也。困學紀聞三禮義宗云。儀禮十七篇。吉禮三。凶禮四。賓禮三。嘉禮七。軍禮皆亡。朱竹垞曰。禮有五。喪祭重矣。曲臺之記。石渠之論。議於喪禮尤詳焉。晉人崇尚莊老。宜其自放禮法

之外。而於喪禮變除假寧之同異。獨斷斷辨難。若杜預。衛瓘。袁準。孔倫。陳銓。劉逵。賀循。環濟。蔡謨。劉德明。葛洪。孔衍之徒。均有撰述。宋齊以降。言凶禮者不乏。自唐徙五禮之名。置凶禮第五。於時許敬宗。李義甫。上顯慶新禮。以爲凶禮非臣子所宜言。去國恤一篇。自是天子凶禮遂闕。宜柳宗元以不學訕之也。注克寬曰。儀禮十七篇。吉禮之存。惟特牲篇。乃諸侯之士祭祖禰之禮。少牢及有司徹篇。乃諸侯之卿大夫祭祖禰之禮。凶禮之存。惟喪服篇。乃制尊卑親疏冠經衣服年月之禮。士喪禮上下篇。乃士喪其親自始死至葬之禮。士虞篇。乃士既葬其親日中而祭於殯宮之禮。賓禮

之存。惟士相見禮篇乃士始承贄相見之禮。聘禮篇乃諸侯相見禮。嘉禮之存。惟士冠禮乃士之子加冠之禮。士昏禮乃士娶妻之禮。鄉飲酒禮乃鄉大夫賓與賢能之禮。鄉射禮乃士為州長會民射於州序之禮。燕禮乃諸侯燕其臣之禮。大射儀乃諸侯將有祭祀與群臣燕飲而射之禮。公食大夫禮乃諸侯以禮食鄰國小聘大夫之禮。自此之外。如朝宗會同郊祀大饗帝大喪之禮。蓋皆遺逸軍禮又無存。

今文高堂古文淹中逸三十九篇名可通。

賈疏儀禮有古文今文。漢書魯人高堂生為漢博士。傳儀禮十七篇。是今文也。至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得亡儀禮五十六篇。其字皆以篆書。是為古文。又鄭注儀禮以今古二字並之。若從今文不從古文。即今文在經。如上冠禮篇闕闕之等。於注內疊出古文。樂盛之屬是也。若從古文不從今文。則古文在經。注內疊出今文。即士冠禮孝友時格。鄭注云。今文格為嘏。又喪服注。今文無冠布。纓之等是也。若二字俱合義者。則互換見之。即士冠禮。壹揖壹讓。升注云。古文壹皆作一。公食大夫三牲之肺。不離贅者。辨取之一。以授賓。注云。古文一為壹是也。又鄭疊古今之文者。皆釋經義盡乃言之。若疊古今之文。訖須別釋餘義者。則在後言。之。即士冠禮。孝友時格。註云。今文漢藝文志禮古格為嘏。又云。醮者不祝之類也。

經者出於魯淹中。里名。及孔氏學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劉氏曰。孔氏學七十篇。即安國所得壁中書也。學七十。當作與十七。五十六篇。除十七。正冬。困學紀聞。孔壁古文多三十九篇。康

三十九篇也。困學紀聞。孔壁古文多三十九篇。康

成不注遂無傳焉

關云按孔壁古文禮三十九篇讀隋牛宏傳始知書亡於隋以前故隋經籍志無其目

按牛宏云劉向別錄乃馬宮蔡邕等所見當時有古文明堂禮王居明堂禮

明堂圖明堂大圖明堂陰陽泰山通義其書皆亡

天子巡狩禮朝貢禮王

居明堂禮蒸嘗禮朝事儀見于三禮注學禮見于

賈誼書古大明堂之禮見于蔡邕論

關云朝事儀見大戴禮記

卷十二非逸經也賈誼引學禮本禮記保傳雖寂

寥片言如斷圭碎璧猶可寶也

有禮有儀合名不或雖首士禮實為侯國

困學紀聞藝文志謂之禮古經未有儀禮之名張

淳云疑後漢學者見十七篇中有儀有禮遂合而

名之

葛勝仲曰魯昭公如晉自郊勞至贈賄無失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趙簡子見于太叔

問揖遜周旋之禮焉于太叔曰是儀也非禮也夫禮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民之所以生也二子可

謂知禮之本末矣然制度文為雖禮之末捨此則安上治民之意無以寓則所謂禮

之文者豈可不載述以詔後哉劉歆曰漢興魯

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又禮古經多天子諸侯卿

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齋舍等推士禮而致於天

子之說

朱子曰按張淳云如歆所言則高堂生所得獨為士禮而今儀禮乃有天子諸侯大

夫之禮居其大半疑今儀禮非高堂生之書但篇數偶同耳此則不深考于劉說所訂之誤文又不

察其所謂士禮者。特略舉首篇以明之。其曰推而致於天子者。蓋專指冠昏喪祭而言。若燕射朝聘。則士豈有是。敖繼公曰。周公此書爲侯國而作也。禮而可推耶。冠昏相見。鄉飲。鄉射。士喪。既夕。士虞。特牲。凡九篇。皆言侯國之士禮。少牢。上下二篇。皆言侯國之大夫禮。聘。食。燕。大射。四篇。皆言諸侯之禮。惟覲禮一篇。則言諸侯朝天子之禮。然王於諸侯而言也。喪服篇中言諸侯及公子大夫士之服。詳矣。其間雖有諸侯與諸侯之大夫爲天子之服。然亦皆王於諸侯與其大夫而言也。由是觀之。則此書爲侯國

之書無疑矣。

〔又〕是經言士禮特詳。其於大夫則但見其祭禮耳。而昏禮喪禮無聞焉。是其亡逸者也。公食大夫禮云。設洗如饗。謂如其公饗大夫之禮也。而經無是禮焉。又諸侯之有覲禮。但用於王朝耳。若其邦交亦當有相朝相饗相食之禮。又諸侯當有喪禮祭禮。而今皆無聞焉。是亦其亡逸者也。由此言之。經之篇數不止於十七。亦可見矣。

三加異冠。三商爲昏。五十伯仲。大夫是尊。

朱子古儀禮考。公冠四加元冕祭。王肅曰。公冠四加元冕祭服。鄭注大戴禮曰。四當爲三。元當爲袞字之誤。孔疏曰。諸侯尙四加。則天子當五加。袞冕也。今按本文但言元端皮弁元冕。而不言爵弁。則

三加鄭說爲是。而諸侯元冕以祭。則當從本文。唯

天子三加。其袞冕與（按）士冠則初加緇布冠。次加

尊（按）因學紀聞。士昏禮日錄。日入三商爲昏。疏云商

謂商量。是漏刻之名。故三光靈曜。亦日入三刻爲

昏。不盡爲明。案馬氏云。日未出日沒後皆二刻半。

前後共五刻。今云三商者。據整數而言。其實二刻

半也。（按）鄭目錄云。士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而名

焉。必以昏者。陽往而陰來。日入三商爲昏。

又二十爲字。未呼伯仲。至五十乃加而呼之。此儀

禮賈疏也。二十已有伯某甫仲叔季。雖云伯仲。皆

配某甫而言。至五十直呼伯仲。此禮記孔疏也。朱

文公曰。疑孔疏是。石林謂五十爲大夫。去某甫。言

伯仲而冠以氏。如南仲榮叔南季之類。然仲山甫

尹吉甫皆卿士。亦以字爲重。

聘禮有三。燕禮有四。鄉飲酒禮。亦殊其次。

呂氏曰。按周禮大行人。聘禮有三。有天子撫諸侯

者。歲徧存。三歲徧頌。五歲徧省是也。有諸侯事天

子者。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覲以除邦國之慝。是

也有鄰國相交好者。諸侯之邦交。歲相問。殷相聘

是也賈疏燕有四等諸侯無事而燕一也卿大夫有王事之勞二也卿大夫有聘而來還與之燕三也四方聘客與之燕四也又比鄉飲酒之禮其名有四此賓賢能一也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是黨正蜡祭飲酒二也州長春秋習射於序先行鄉飲酒三也又有鄉大夫士飲國中賢者用鄉飲酒四也困學紀聞公是劉氏曰謀賓介於先生尚德也旅酬以齒老者異秩尚年也大夫爲僎坐于賓東尚爵也

大射少牢與詩表裏聘禮執圭又參論語

困學紀聞詩禮相爲表裏賓之初筵行葦可以見大射儀楚茨可以見少牢饋食禮熊朋來曰聘禮篇末執圭如重入門鞠躬私覲愉如等語未知鄉黨用聘禮語抑聘禮用鄉黨語大抵禮經多出於七十子之徒所傳按朱子鄉黨集注引晁氏曰定公九年孔子仕魯至十三年適齊其間無朝聘事疑使擯執圭兩條孔子但言其禮如此又引蘇氏曰孔子遺書雜記曲禮必非孔子之事可見古有儀禮之書聖門因記其語爾

特牲非牢。旅酬必辯。請與須臾。辭無不腆。

困學紀聞禮特牲不言牢。楚語天子舉以太牢。注

牛羊豕也。鄉舉以少牢。注羊豕。漢昭紀祠以中牢。

注中牢即少牢。謂羊豕也。何云大戴禮天圓篇諸

夫之祭。牲羊曰少牢。士讀書記鄉飲酒禮鄉射禮

其於旅酬皆言辯。注云辯衆賓之在下者。此辯非

辨察之辨。古字辨與徧通。經文言辯者非一。燕禮

注。今文辯皆作徧是也。曲禮主人延客食。載然後

辯。殺內則子師辯告諸婦。諸母名。宰辯告諸男名。

王藻先飯。辯嘗羞。飲面俟。樂記其治辯者其禮具

左傳定公八年。子言辯舍爵於季氏之廟。而出史

記禮書。瑞應辯至。郝仲輿曰儀禮用字向音如角

孝子圭為之圭為鬪。直荆茅之直為藉。一溢米之

溢為搯。栗階之栗為歷。間中之間為驢。錫衣之錫

為錫。交錯以辯之辯為徧。綏祭之綏為墜。面枋之

枋為柄。若此類響切而意合。故古人隨宜用之。

困學紀聞。燕禮公與客燕。曰寡君有不腆之酒。以

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使某也以請。對曰寡君

君之私也。君無所辱。賜于使臣。臣敢辭。春秋辭命

之美。有自來矣。知新錄古者樂不踰辰。燕不移備

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而書酒誥之篇。罔敢酒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是豈待初筵之規。三爵之制。而後不讀書記歸妹人之終始也。先王於此。有得醉哉。

省文尚質之意焉。故辭無不腆。無辱。賓不稱幣不

來告之以直信。曰先人之禮而已。所以立生民之

本。而為嗣續之基。故以內心為主。而不尚乎文辭

也。非徒以教婦德而已。

庠序堂室。制度不同。東榮東霑。盡詳釋宮。

困學紀聞。庠為鄉學。有堂有室。序為州學。有堂無

室。有室則四分其堂。去一以為室。故淺。無室則全

得其四分以為堂。故深。又燕禮疏。四向流水曰東

霑。考工記之四阿。上林賦之四注也。兩下屋曰東

榮。檀弓之夏屋也。原注士冠禮注周制自卿大夫以下其室為夏屋。文獻

通考。廬陵李如圭寶之釋宮一卷。經所載堂室門

庭。今人所不曉者。一一釋之。中興藝文志儀禮既

不知有是書。乾道間有張淳始訂其訛為儀禮識

誤。淳熙中李如圭為集釋出入經傳又為綱目以

別章句之指為釋宮以論宮室之制。朱子嘗與之校定禮書。蓋習於禮者。

頰象畢袵。皮樹設豐。升登噫歆。辨若發蒙。困學紀聞。士冠禮注。今之未冠笄者。著卷幘。頰象

之所生。滕薛名齒為頰。原注：齒古內反。續漢輿服志：齒，簪理。集韻有齒，無。

齒字疏云：類。穀釋武榮碑云：闕曠。又：兄弟畢衫元。注

衫同也。古文衫為均。疏云：當讀如左傳均服。振振

按後漢輿服志：秦郊祀之服，皆以衿元。蓋衿字誤

為衫。釋文之恐反亦誤。又皮樹。注云：獸名。張鑑三

禮圖云：皮樹，人面獸形。又鄉射禮：設豐。燕禮有豐

注。豐形似豆而卑。三禮圖云：罰爵，作人形。豐國名

也。坐酒亡國，戴孟戒酒。崔駰酒箴：豐侯沈酒，荷鬕

負缶，自戮於世。圖形戒後。李尤豐侯銘：豐侯醉亂

乃象其形。又布八十縷為一升。鄭謂升當作登。登

成也。吳仁傑曰：今織具曰筵。以成之多少為布之

精麤。大率四十齒為一成，而兩縷共一齒。正合康

成之說。原注：衰三升。其麤者，緇。讀書記：士虞禮聲

三注聲者，噫歆也。將啟戶，警覺神也。曾子問：祝聲

三注聲，噫歆警神也。蓋嘆息而言神，其歆我乎。猶

詩顧予烝嘗之意也。喪之臯某復，祭之噫歆，皆古

人命鬼之辭。正義曰：直云祝聲，不知作何聲。按論

語云：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檀弓云：公肩假曰：噫，是古人發聲。多云噫，故知此聲亦謂

享故云歆
警神也。

其喪服篇。子夏所傳。他十三記。又在其先。

通志校讎畧。隋志於禮類有喪服一種。雖不別出。

而於儀禮之後。自成一類。以喪服者儀禮之一篇。

也。後之議禮者。因而講究。遂成一家之書。尤多於

三禮。故為之別異。可以見先後之次。可以見因革

之宜。而無所紊濫。今唐志與三禮雜出。可乎。困學紀聞

夏侯勝善說禮。服謂禮之喪服也。蕭望之以禮服授皇太子。別漢世不以喪服為諱也。朱竹垞曰。陸氏釋文序錄載注。解傳述人于儀禮有鄭康成注。此外馬融王肅孔倫陳銓裴松之雷次宗蔡超田

儻之。劉道拔周續之。凡十家云。自馬融以下。並注喪服。考隋經籍志。十家之中。惟載王肅儀禮注。十

七卷。其餘未嘗有全書注。又鄭氏通志畧。既于儀禮全書注。載袁準。孔倫。陳銓。蔡超。宗田。僧紹。姓名

而又于喪服傳注。五家複出。由是西亭王孫授經圖。焦氏經籍志。皆沿其誤。當以陸氏序錄為正也。

隋經籍志。喪服一篇。子夏先傳之。諸儒多為注解。

今又別行。賈疏喪服記。子夏為之作傳。不應自造還自解之。記當在子夏之前。又鄭注禮

記冠義云。冠義者。記於冠中。熊朋來曰。儀禮是經之義也。記時不同。故有二記。

禮記是傳。儒者恒言之。及讀儀禮。則士冠禮。自記

冠義以後。即記矣。士昏禮。自記士昏禮以後。即記

矣。鄉飲酒禮。自記鄉朝服而謀賓介以後。即記矣。

鄉射禮自記大夫與以後卽記矣。燕禮自記燕朝服於寢以後卽記矣。公食大夫禮自記不宿戒以後卽記矣。覲禮自記凡俟於東箱以後卽記矣。士虞禮自記虞沐浴不櫛以後卽記矣。特牲饋食禮自記特牲以後卽記矣。士喪禮自記士處適寢以後附在既夕者卽士喪之記也。既夕則啟之所以後卽既夕之記也。喪服每章有子夏傳而記公子爲其母以後又別爲喪服之記其記文亦有傳是子夏以前有此記矣。十七篇惟士相見大射少牢饋食有司徹四篇不言記其有記者十有三篇。大小戴固多格言而訛僞亦不免。惟儀禮爲禮經之稍完者。先儒謂其文物彬彬乃周公制作之厯存者。後之君子有志於禮樂勿以其難讀而不加意也。

經不分章。記不隨經。尤多脫誤。重複難明。

朱子曰：前賢常患儀禮難讀。以今觀之。只是經不分章。記不隨經。而注疏各爲一書。故使讀者不能

遽曉。馬廷鸞曰：記不隨經。在疏各爲一書。此猶古易之彖象文言繫辭各自爲書。鄭康成所以

欲者學者兩讀而為今易也。文公於禮書之。離者合之於易書之。合者離之。是亦學者所當知也。

讀書記十三經中。儀禮脫誤尤多。士昏禮脫壻授

綏姆辭。日未教不足與為禮也。一節十四字。賴有長安

石經據以補此一節。而其注疏遂亡。鄉射禮脫士鹿中翻旌以獲七

字。士虞禮脫哭止告事畢賓出七字。特牲饋食禮

脫舉觶者祭卒觶拜長者答拜十一字。少牢饋食

禮脫以授尸至取簞與七字。此則秦火之所未亡。

而亡於監刻矣。朱子語錄看儀禮有緒甚善。此書

雖難讀。然却多是重複。倫類若通。則其先後彼此

展轉參照。足以互相發明。久之自通貫也。又儀禮人所

讀難得善本。而鄭注賈疏之外。先儒舊說多不復見。陸氏釋文亦甚疏畧。近世永嘉張淳忠甫校定

印本。又為一書。以識其誤。號為精密。然亦不能無舛謬。

韓苦難讀。荆公遂罷。歐公濮議。緣此多訛。

韓文公曰。余嘗苦儀禮難讀。且又行於今者。蓋寡。

沿襲不同。復之無由。考於今誠無所用云。然文王

周公之法制。具在於是。孔子曰。吾從周。謂其文章

之盛也。古書之存者希矣。百氏雜家。尚有可取。况

聖人之制度耶。於是掇其大要。奇辭奧旨。著于篇。

學者可觀焉。惜吾不及其時。揖讓進退於其間。嗚呼盛哉。

困學紀聞韓文公讀儀禮謂考于今無所用。愚謂天秩有禮。小大由之。冠婚喪祭。必

于是稽焉。文公大儒。曾以為無所用。毋怪乎冠禮之行。不非鄭尹而快孫子也。朱子曰。前

此猶有三禮通學究諸科。禮雖不行。而士猶得以

誦習而知其說。熙寧以來。王安石變亂舊制。廢罷

儀禮。而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遺本宗末。其失

已甚。石林燕語。濮議。廷臣既皆欲止稱皇伯。歐陽

文忠力詆以為不然。因引儀禮云。為人後者為其

父母。則是雖出繼。而於本生猶稱父母也。時未有

能難之者。司馬君實。在諫院。獨疏言。為人後而言

父母。此因服立文。舍父母則無以為稱。非謂其得

稱父母也。困學紀聞。歐陽公自云。平生何嘗讀儀

禮。而濮議為言者所詆。高抑崇於鄉飲考儀禮不

詳。而朱文公譏之。禮學不可不講也。關云。按蘇氏

公不甚留意禮經。嘗與祖父說濮議。自云。修平生

何嘗讀儀禮。偶一日。至于弟書院中。几案有之。因

取讀。見為人後者為其父齊衰杖期云云。與修意

合。由是破諸異議。自謂得之多矣。然則濮議正從朱子通解。經傳是諧。喪祭二禮。屬黃勉齋。儀禮。得來。

文獻通考古禮經傳通解二十三卷集傳集注十

四卷朱子撰以古十七篇為王而取大小戴及他

書傳所載繫於禮者附人之為家禮三卷士冠禮

昏禮昏義內則內鄉禮三卷士相見禮士相見義

治五宗親屬記飲酒義鄉射學禮十一卷學制學義弟子職少儀

禮鄉射義詩樂禮樂義書數學記大邦國禮四卷燕禮燕義

學中庸保傅踐阼五學射義聘禮聘義公食大夫禮公食大射儀大

大夫義諸侯相朝禮諸侯相朝義主朝禮十四卷

覲禮朝事義歷數十筮夏小正月令樂制其子在

樂記王制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凡十刻之南康記曰經傳通解二十三卷蓋先君晚歲

之所新定是為絕筆之書次第具見於目錄惟書

數缺而未補而大射禮聘禮公食大夫禮諸侯相

見禮八篇則猶未脫藁也其曰集傳集注者此書

之舊名也凡十四卷為王朝禮而十筮篇亦缺餘

則先君所草定而未暇刪改者也今皆不敢有所

增益悉從其藁至於喪祭二禮則嘗以規模次第

屬之門人黃幹俾之類次他日書成亦當相從於

此庶幾此書始末具備又續通解二十九卷長樂

黃幹丘卿撰幹晦庵之壻號勉齋始晦庵著禮書

喪祭二禮未及論次。以屬榘續成之。凡喪禮十四
喪服。士喪禮上下。士虞禮喪大記上下。卒哭。祔練。
祥禫。記喪服補喪服變除喪服制度。喪服義喪通
禮。喪變禮弔禮。喪禮義喪服圖式。祭禮十二。特牲饋食禮。少牢饋
諸侯。釁廟祭法。天神地祇百神。宗廟。因事之祭。祭統。祭物祭義。門人楊復序曰。大
哉書乎。秦漢而下未有也。近世以來。儒生習誦。知
有禮記。而不知有儀禮。士大夫好古者。知有唐開
元以後之禮。而不知有儀禮。今因其篇目之僅存
者。爲之分章句。附傳記。使條理明白而易攷。後之
言禮者。有所據依。不至於弃經而任傳。遺本而宗
末。王侯大夫之禮。關於綱常者。爲尤重。儀禮既闕
其書。後世以來。處此大變者。咸幽冥而莫知其原。
取具臨時。沿襲鄙陋。不經特甚。可爲慨嘆。今因小
戴喪大記一篇。合周禮禮記諸書。以補其闕。而王
侯大夫之禮。莫不粲然可攷。於是喪禮之本末。經
緯莫不悉備。既而又念喪禮條目散闊。欲撰儀禮
喪服圖式一卷。以提其要。而附古今沿革於其後。
草具甫就。而先生沒矣。嗚呼。此千載之遺憾也。先
生所修祭禮。本經則特牲少牢有司徹。大戴禮則

爨廟所補者則自天神地祇百神宗廟以至因事而祭者如建國遷都巡狩師田行役祈禳及祭服祭器事序始終其綱目尤為詳備復又聞之先生曰始余創二禮粗就奉而質之先師先師喜謂余曰君所立喪祭禮規模甚善它日取吾所編家鄉邦國王朝禮其悉用此規模更定之嗚呼是又文公拳拳之意先生欲任斯責而卒不果也豈不痛哉又朱先生所定家鄉邦國王朝禮專以儀禮為經及自述家禮則又通以古今之宜故冠禮則多取司馬氏昏禮則參諸司馬氏程氏喪禮本之司馬氏後又以高氏之書為最善及論禘遷則取

橫渠遺命治喪則以書儀疎畧而用儀禮祭則兼用司馬氏程氏而先後所見又有不同節祠則以韓魏公所行者為法若夫明大宗小宗之法以寓愛禮存羊之意此尤家禮大義所係我南康學官舊有家鄉邦國王朝禮及四明張處手續刊喪禮又取祭禮藁併刊之

八經十傳草廬纂次外傳集說熊敷所治。

三禮序錄儀禮逸經八篇澄所纂次漢興高堂生得儀禮十七篇後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禮經於壁中凡五十六篇河間獻王得而卜之其十七篇與儀禮正同餘三十九篇藏在秘府謂之逸禮哀帝初劉歆欲以列之學官而諸博士不肯置對

十三經集解卷十一
竟不得立孔鄭所引逸禮中雷禮禘于太廟禮王
居明堂禮皆其篇也唐初猶存諸儒曾不以爲意
遂至於亡惜哉今所纂入篇其二取之小戴記其
三取之大戴記其三取之鄭氏注奔喪也中雷也
禘于太廟也王居明堂也固得逸禮三十九篇之
四而投壺之類未有考焉疑古禮逸者甚多不止
於三十九也投壺奔喪篇首與儀禮諸篇之體如
一公冠等三篇雖已不存此例蓋作記者刪取其
要以入記非復正經全篇矣投壺大小戴不同奔

喪與逸禮亦異則知此二篇亦經刊削但未如公
冠等篇之甚耳五篇之經文殆皆不完然實爲禮
經之正篇則不可以其不完而擯之於記故特纂
爲逸經以續十七篇之末至若中雷以下三篇其
經亡矣而篇題僅見於注家片言隻字之未泯者
猶必收拾而不敢遺亦我愛其禮之意也又儀禮
傳十篇澄所纂次按儀禮有士冠禮士昏禮戴記
則有冠義昏義儀禮有鄉飲酒禮鄉射禮大射禮
戴記則有鄉飲酒義射義以至燕聘皆然蓋周末

漢初之人。作以釋儀禮。而戴氏抄以入記者也。今以此諸篇。正爲儀禮之傳。故不以入記。依儀禮篇次。萃爲一編。文有不次者。頗爲更定。如射義一篇。迭陳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射。雜然無倫。釐之爲鄉射義。大射義二篇。士相見義。公食大夫義。則用清江劉原父所補。並因朱子而加考詳焉。於是儀禮之經。自一至九。經各有其傳矣。惟覲義闕。然大戴朝事一篇。實釋諸侯朝覲天子及相朝之禮。故以備覲禮之義。而共爲傳十篇云。熊勿軒曰。文公

晚年爲經傳通解。大綱細目。具載歷門人黃勉齋楊信齋三世克成書。舊有刻本。兵燼之後。板帙散亡。兼初本所纂注疏。語類傷繁。後信齋爲之圖解。又復過畧。而文公初志。將欲通經及諸史志會要等書。與夫開元開寶政和禮。斟酌損益。以爲百王之大法。而志則未遂。今得考亭以來諸名儒參校訂定墨本。擬板行。以便流布。仍於所補儀禮各卷篇目之下。參以歷代沿革之制。又關洛以來諸儒折中之說。輯爲儀禮外傳。以附其後。庶可繼先儒

未畢之志。續宏簡錄。敦繼公以魯高堂生。士禮十七篇。傳既不存。而王肅。袁準。孔倫。陳銓。蔡超。宗田。曾紹。諸家注。亦未流傳於世。鄭康成舊註儀禮。疵多醇少。學者不察。因復刪定。取賈疏及先儒之說。補其闕。又未足。附以己意。名曰儀禮集說。凡十三卷。

十三經策案卷十一終

十三經策案卷十二

金谿王謨仁圃彙輯

受業南昌喻祥麟文昭編次

周禮

周禮一書。本名周官。周公制作。首末未完。

〔通志藝文畧〕漢曰周官。江左曰周官禮。唐曰周禮。推本而言。周官則是。因學紀聞。漢志謂之周官經。序錄云。劉歆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意者。周禮之名。昉此乎。然後漢書云。鄭衆傳周官經。後馬融

作周官傳授鄭元元作周官注猶未以周禮名也

隋志自馬融注已下始曰周官禮關云河間獻王傳亦云周官又

按康成序云世祖以來通人達士鄭氏父子衛宏賈逵馬季長皆作周禮解詁周禮之名已見於此

賈公彥曰以設位言之謂之周官以制作言之謂之周禮李泰伯曰昔劉子駿

鄭康成皆以周禮為周公致太平之迹而臨孝存

謂末世之書作十難七論以排之何休以為六國

陰謀竊觀六典之文其用心至悉非古聰明睿智

孰能及此其曰周公致太平者信矣朱子曰周官

編布精密乃周公運用天理熟爛之書程子曰周禮不全是

周公書亦有漢儒撰入者困學紀聞九峯蔡氏云周公力條治

事之官而未及師保之職冬官亦闕首末未備周

公未成之書也關云按古者三公多繫兼官惟六卿是實職周禮蓋載其實職者也

其中有三公云何孤云何皆六卿職之所及亦莫或遺蔡氏說頗傳會黃氏曰抄夾

際鄭氏嘗謂周禮一書詳周之制度而不及道化

嚴於職守而濶畧人主之身後來求其說而不得

或謂文王治岐之制或謂成周理財之書或謂戰

國陰謀之書或謂漢儒傳會之說至孫處又獨為

之說曰周禮之作周公居攝之後書成歸豐而實

十三經集解卷十二
未嘗行。惟其未行。故建都之制。不與召誥洛誥合。封國之制。不與武成孟子合。設官之制。不與周官合。九畿之制。不與禹貢合。凡此皆預爲之而未嘗行也。

設官分職。固非禮經。建邦六典。亦異六卿。

困學紀聞禮器。經禮三百。鄭氏注。謂卽周禮三百六十官。漢志。禮經三百。臣瓚注云。周禮三百。是官名也。禮經謂冠婚吉凶。蓋以儀禮爲經禮也。朱子從瓚說。謂周禮乃設官分職之書。禮典在其中。而

非專爲禮設也。文獻通考。胡五峯曰。孔子定書。周官六卿。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者也。今以周禮攷之。太宰掌建邦之六典。夫太宰統五官之典。以爲治者也。豈於五官之外。更有治典哉。則掌建六典。歆之妄也。又陳氏曰。鄭衆以書周官爲卽此周官也。失之矣。書止一篇。周禮乃六篇。文異數萬。非書類。但周禮六官。實本於周官。周官舉其凡。周禮詳其目。則鄭衆之說。未得爲失。而其大可疑者。則邦土邦事之不同也。周官司徒掌邦教。敷五典。

三經集義卷十二
擾兆民。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二官各有攸司。蓋自唐虞九官。禹契所職。則已然矣。今地官於教事殊畧。而田野井牧。鄉遂稼穡之事。殆皆司空職耳。周官初無邦事之名。今所謂事典者。未知定爲何事。書闕亡。而以考工記足之。天下之事。止於百工而已耶。

三百六十。特舉大數。五官所羨。冬官散布。

邱吉甫曰。成王時。周公以公兼太宰。召公以公兼宗伯。蘇忿生以溫爲司寇。顧命有召太保。夔芮伯。

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則是六卿中。召公。畢公。毛公。亦上兼三公矣。由是推之。先王之制。其職雖不廢。其官未必一一皆設。舉其大畧。如掌葛。徵絺。綌。掌染草。徵染草。掌茶。徵茶。掌炭。徵炭。角人。徵齒。角羽。人。掌毛羽。每官掌一事。無是事。未必有是官也。軍司馬。行司馬。戎僕。戎右。有軍旅。則用之。甸祝。田僕。有田獵。則用之。有喪紀。則用夏采。喪祝。有盟會。則用詛祝。建邦國。則用土方氏。來遠方之民。則用懷方氏。先王豈能以祿食養無用之官。待有事然後

用哉亦臨事兼攝爾故周官雖曰三百六十亦舉大數而言不必皆六十也今天官六十有三地官七十有九春官七十夏官六十有九秋官六十有六冬官全無漢儒以考工記補之今據每官其屬六十而天官羨三地官羨十九春官羨十夏官羨九秋官羨六計其所羨者四十七官此豈非司空之屬官雜在五官乎秦火後不無闕殘冬官豈得全無五官豈宜有羨按程泰之云蓋斷簡失次取羨數凡百工之事歸之冬官

其數乃周

總計六官殆有三千序官之法則有二焉

陳及之曰周禮設官雖以三百六十為額然職事員數不止於此以天官考之凡卿大夫命士三百五十餘人地官除鄉遂山虞林衡司關司門其數不可考者尚四百餘人春夏秋三官皆五百餘人則六官凡三千人賈疏凡六官序官之法其義有二一則以義類相從謂若宮正宮伯同主宮中事膳夫庖人外內饗同主造食之類二則不以官之尊卑為先後皆以緩急為次序故此宮正之第士

官爲前內宰等大夫官爲後也。

典司職掌。人氏不同。府史胥徒不在其中。

賈疏宗伯之類。諸言伯者。伯長也。以尊長爲名。縣師之類。言師者。皆取可師法也。諸稱人者。若輪人。車人。腊人。鼈人之類。以其事名官。言氏者。有二種。謂若桃氏爲劍。築氏爲削之類。謂族有世業。以氏名官。若馮相氏。保章氏。師氏。保氏之類。謂官有世功。則有官族是也。諸稱司。若司裘。司市之類。皆是專任其事。事由於已。故以司言之也。諸典婦功。典

絲與枲之類。出入由已。課彼作人。故謂之爲典也。諸稱職者。謂若職幣。職內。職歲。財不久停。職之而已。凡云掌者。有三義。一者他官供物。已暫掌之。若幕人供帷幕幄帟。掌次張之是也。二則掌徵歛之官。若掌皮。掌染草之類是也。三者掌非已所爲。則掌節。掌固。掌疆。本非已造。廢壞修之而已。自外不稱典。司職掌者。皆是逐事立名。以義銓之。可曉也。

典丹鉛總錄。干寶周禮注。言司者。總其領。司會之屬。言師者。訓其徒。甸師之類。言職者。主其業。職內之屬。言衡者。平其政。虞衡之屬。言掌者。主其事。掌舍之屬。言氏者。世其官。師氏之屬。言人者。終其身。庖

人之屬不氏不人者權又府史胥徒皆府少而史

多其在府府在史上。雖御史史百有二十人特多。而在府

上以掌贊書數多也。天府府多於史以所藏物重

也。有府兼有史以當職事繁也。有史而無府以當

職事少得史即足故也。角人羽人等直有府無史

以當職文書少而有稅物須藏也。食醫等府史胥

徒俱無者以專官行事更無所須也。一胥例十徒

腊人之類有徒無胥者得徒則足不假長師也。按

史胥徒皆庶人在官者王昭禹云有藏則置府有書則置史有號令之事則置徒有徒則置胥困

〔學紀聞〕易氏總義云府史胥徒通典總言其為六

萬三千六百七十五人愚攷之通典周六萬三千

六百七十五員內二千六百四十三人問云按文獻通考云

此數未知何據據周禮當作外諸侯國官六萬一

千三十二人問云按通考又云此據王制殷時天下諸侯官數則合此乃官

數非謂府史胥徒也

天官春官獨不言司冢宰太宰變文異宜

〔賈疏〕司徒司馬司寇司空皆云司以其各主一官

天官不言司者不主一官之事也春官亦不言司

者鬼神非人所主故也。又冢宰即大宰。變冢言大。進退異名也。百官總焉則謂之冢。列職於王則稱大冢。犬之上也。山頂曰冢。

嬪御奄寺宗祝巫史二官領之皆有至理。

因學紀聞嬪御奄寺飲食酒漿衣服次舍器用貨賄皆領於冢宰。宗祝巫史卜筮瞽侑皆領於宗伯。此周公相成王格心輔德之法。周之興也。滕侯爲卜正。呂伋爲虎賁氏侍御僕從。周匪正人。左右攜僕庶常吉士及其衰也。昏椽靡共。婦寺階亂。膳夫

內史。馮馬師氏。締交於嬖寵。瑣瑣媼亞。私人之子。竊位於王朝。至秦而大臣不得議近臣矣。至漢而中朝得以詘外朝矣。至唐而北司是信。南司無用矣。由周公之典廢也。間有詰責幸臣如申屠嘉奏劾常侍如楊秉。宮中府中爲一體。如諸葛武侯可謂知宰相之職者矣。五峯乃謂周公不當治成王燕私之事。殆未之思也。又李泰伯曰。內宰用大夫。士世婦每宮卿二人。皆分命賢臣以讀書記。闈人寺人屬於冢宰。則內廷無參檢內事。亂政之人。九嬪世婦屬於太宰。則後宮無盛色之

十三經分卷卷十二
事。太宰之於王。不惟佐之治國。而亦誨之齊家者也。後之人君。以爲此吾家事。而爲之大臣者。亦以爲天子之家事。人臣不敢執而問也。其家之不正。而何國之能理乎。然後知閭寺嬪御之繫於天官。周公所以爲後世慮至深遠也。

八則禮俗。九式羞服。口率出泉。漢法是豎

困學紀聞。八則禮俗。以馭其民。呂微仲謂庶民可參之以俗。士以上專用禮。此說非也。大傳百志成。故禮俗刑。呂成公謂禮俗不可分爲兩事。制而用

之。謂之禮習而安之。謂之俗。若禮自禮。俗自俗。不可謂之禮俗。又王之膳服。雖不會。而九式有羞服之式。冢宰所均節也。待王之膳服。不過以闕市之賦。則其用簡矣。魏鶴山曰。康成以漢制解經。以賦爲口率出泉。三代安有口賦。王介甫用之以誤熙寧。皆鄭注啟之。王與之曰。周官制賦。不過因地之所有而斂之。卽闕市之賦。亦非口率出泉。若以賦爲口率出泉。則是有田賦。而又有丁稅也。王應電曰。口率出泉。商賈取稅。斥賣官物。有息皆漢以後事。用以解九賦。謬甚。

司徒掌教。多言井田。鄉遂異制。溝洫殊權。

黃氏曰抄陳君舉曰地官掌教難曉以屬官考之
自鄉老至此長自遂人至鄰長皆鄉遂之官自封
人至充人皆疆場畜牧之官自載師至均人皆掌
財賦征役之官自司市至泉府皆掌市井自司門
至掌節皆掌門關自旅師草人稻人虞衡以至掌
染草炭荼蜃極於場人圉人無非山林川澤田疇
之官幾近六十官所謂教官者師氏保氏司諫調
人司救鼓人不過六七而已其他則整頓田疇分
擘郊里征歛財賦掌管山澤紀綱市井管鑰門關

而已當時謂之教典何也因學紀聞司徒掌教不
言財司馬掌政不言兵鄉遂九畿兵財在其中井
田封建足食足兵之本也又禹貢之田九等為掩
別楚地亦九等孟子王制為五等而周官止三等
解者謂大司徒不易一易再易三等都鄙之制也
小司徒上中下地三等六鄉之制也遂人上中下
地三等有萊者六遂之制也大司馬上中下地三
等諸侯之制也又鄉有軍制無田制遂有田制無
軍制又遂人治野乃鄉遂公邑之制匠人溝洫乃

采地之制鄭康成云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朱文公亦云溝洫以十為數井田以九為數井田溝洫決不可合而永嘉諸儒欲混為一康成注分為二是也愚按李泰伯平土書云周畿內及諸侯一用貢法蓋泰伯已與康成異矣非始於永嘉諸儒也劉氏中義以匠人溝洫求合乎遂人治野之制謂遂人言積數匠人言方法然周禮考工各為一書易氏謂匠人前代之制又禹盡力乎溝洫濬畎澮距川遂人五溝五涂之制因於古也以水佐耕者豐稻人掌之以水佐守者固司險掌之古者內為田廬外為溝洫在易之師萬兵於農伏險於順取下坎上坤之象溝洫之成自禹至周非一人之力溝洫之壞自周衰至秦非一日之積。

土圭建國土會辨物里宰合耦草人豐蕪

困學紀聞大司徒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匠人建

國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又王圭度地之法景一寸地差

千里一分地差百里王畿千里以寸為法五等諸侯之地以分為法尺有五寸者一萬五十里之景也天地相去三萬里司馬公曰景圖云日行黃道每歲有差地中當隨而轉移故周在洛邑漢在穎川陽城唐在汴州浚儀潞水李氏云周於陽城測景說者謂地形西北高東南下極星在北斗亦在

北極星乃天之中也。又管子地員篇九州之土為天之中。則地之中。九十物。每土有常而物有次。羣土之長。是唯五粟。次日五沃。次日五位。次日五蔭。次日五壤。次日五浮。凡上土三十物。種十二物。中土曰五恣。次日五纏。次日五壘。次日五剽。次日五沙。次日五塌。凡中土三十物。種十二物。下土曰五猶。次日五強。次日五殖。次日五穀。次日五臆。次日五榮。凡下土三十物。種十二物。凡土物九十。其種三十六。按大司徒以上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以土宜之法。辨十二

壤之物。而知其種。此篇亦古制之存者。又里宰以歲時合耦於耒。注云。耒者里宰治處也。若今街彈之室。於此合耦。使相佐助。疏謂漢時在街置室。檢彈一里之民。漢食貨志言古制云。春將出民。里胥平日坐於右塾。鄰長坐於左塾。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里胥之塾。其即里宰所謂耒者歟。又人耦牛合耦並言之。疏謂周時未有牛耦耕。至漢趙過始教民牛耕。今考山海經。后稷孫叔均始作牛耕。孔子有犁牛之言。冉耕亦字伯牛。何待趙過。又地員篇。凡草土之道。各有穀造。或高或下。各有草土。葉下於鞞。鞞下於莧。莧

下於蒲。蒲下於葦。葦下於藿。藿下於萋。萋下於莽。凡彼草
莽下於蕭。蕭下於薜。薜下於萑。萑下於茅。此豈其遺制歟。原注：在。鬱即鬱也。衰。訓草上下相重次也。按周官有草人。此豈其遺制歟。又迹人。春秋末宋猶有是官。左氏介麋。哀十四年傳迹人來告日。逢澤有焉。

保氏守闈。師氏守門。九數。夕祭。六書。字文。

困學紀聞。蔡邕明堂論曰。王居明堂之禮。南門稱門。西門稱闈。故周官有門闈之學。師氏教以三德。守王門。保氏教以六藝。守王闈。然則師氏居東門。

南門。保氏居西門。北門也。朱子大學章句序。王宮有學。蓋謂此。魯孝公之為公子。嘗入京師為國子。人稱其孝。宣王命之導訓諸侯。他書言國子者。唯周語焉。又牧誓。顧命。皆言師氏。雲漢之傳日。年穀不登。則師氏弛其兵。文王世子。大司成注。以為師氏。而耦維師氏。以刺匪其人。九兩師以賢得民。注。謂諸侯師氏。言賢者以身教也。后妃亦有之。葛覃云。又保氏九數。鄭司農云。今有重差。夕祭。言告師氏。又保氏九數。鄭司農云。今有重差。夕祭。句股釋文。夕音的。此二字非鄭注。愚按少儀正義引鄭司農云。今有重差。句股。馬融干寶等更云。今有夕祭。各為一篇。未知所出。則夕祭二字。後人附

益非鄭注信矣。劉徽九章算經序云：包犧氏始畫八卦，作九九之術，以合六爻之變。黃帝建歷紀，協律呂，隸首作數。周公制禮，有九數。九數之流，則九章是矣。又外史達書名，鄭康成謂古曰名，今曰字。王文公云：文者，奇偶剛柔，雜比以相承，如天地之文，故謂之文。字者，始於一，而生於無窮，如母之字，子。故謂之字。夾漈謂獨體爲文，合體爲字。王類爲母，從類爲子。六書象形指事，文也。會意諧聲，轉注，字也。假借者，文與字也。諧聲與五書同出。五書尚義，諧聲尙聲。說文形也。以母統子，廣韻聲也。以子該母，字書、眼學、韻書、耳學。中庸或問曰：司徒教民書，居其一。外史達書名於四方，大行人又九歲一諭焉。其制度之詳如此。秦以小篆隸書爲法，而周制始改。

宗伯禋祀昊天上帝，圓邱方澤，斷非合祭。
路史餘論周禮或言天，或言帝，或曰上帝，曰五帝，曰昊天上帝。大宗伯以禋祀昊天上帝，以蒼璧禮天，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典瑞四圭有邸以祀

天旅上帝。上帝非天，而天非昊天上帝矣。掌次大
旅上帝。張瓊案：設皇邸朝日，祀五帝，則張大次小
次，而司服祀昊天上帝，大裘而冕。五帝如之，則五
帝非上帝，而昊天上帝非五帝矣。然則上帝果不
同歟？天者元氣之統稱，而帝者德之見乎用者也。
以形體言，則謂之天；以主宰言，則謂之帝。因其氣
之灑淑高廣而言，則又謂之昊天上帝，而水火木
金土之帝，居於五方位而迭王者，則謂之五帝。至
於合昊天若五帝，羣然而祀，列位乎上，而非可一

名者，夫然後總而稱之曰上帝。蓋昊天帝統五精而
運化五帝，佐昊天帝而毓物，猶之子父，非可離也。康
成以上帝為五帝，而不及天王，肅以上帝為天而

不及五帝，抑未之悉爾。

困學紀聞王肅聖證論議短鄭康成謂天體無二郊

止為一。禘是五年大祭，先祖非園，止及郊。祖功宗
德是不毀之名，非配食明堂，皆有功於禮學。先儒
韙之，聖證論今不傳。正義僅見一一。唐禮志曰：識
緯亂經，鄭元主其說，以禋祀祀昊天上帝，此天也。
元以為天，皇大帝者，北辰耀魄寶也。此五帝於四
郊，此五行精氣之神也。元以為靈威仰，赤熛怒，含
樞紐，白招拒，汁光紀者，五天也。由是，有六天之說。
顯慶二年，禮官議六天出緯書，南郊園止一也。元
以為二郊，及明堂祭天，而元以為祭太微五帝，啟
蟄而郊，郊而後耕，而元謂周祭感帝靈威仰，配以

后稷因而所又圓邱貴祀方澤貴祭因天事天因穀皆謬論也地事地員方南北其判然矣又天圓邱母地方澤此則事不同也南郊就陽北郊就陰此則地不同也祭日南郊祭月北郊此則配不同也圓邱以南至郊方澤以北至祀此則時不同也郊遠而尊故以郊言祀近而親故以時紀此則名不同也郊以騂犢祀以黜牲則牲不同矣壇圓中規折方中矩燔柴於泰壇瘞埋於泰折則制不同矣璧琮而禮蓋軫而祀則禮不同矣圓鍾為宮冬至於地上圓

邱奏之函鍾為宮夏至於澤中方邱奏之則樂不同矣神南面君北面示北面君南面則位不同矣夫不同者顧若此而且謂其必合祭豈盡敬之道哉或曰二說其來遠矣聖人不作則若之何從曰郊之與祀自為二禮必異其方各從其時更欲盡事則以間歲為禮而重合之於明堂可矣圓邱方澤不可合也周章成曰天地分合祭之說先儒聚訟不決考之於經合祭絕無明文而分祭則見於二禮從來主合祭者皆據昊天有成命之篇詩序以為郊祀天地也然是一也復向以為道成王之德即依序說解之孔穎達謂南郊祀天北郊祀地皆用此詩為樂歌既分南北郊即不

得云合祭也。若周禮大司樂冬至圓邱禮天夏至方邱禮地固分祭之驗也。其在祭法則云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亦一証也。朱子曰古時天地不合祭日月山川百神亦無一時共祭之理。觀此則分祭之說為長。

司樂斗建保章星土皆十有二其法可數。讀書記周禮大司樂注此據十二辰之斗建與日辰相配合皆以陽律為之主陰呂來合之是以大師云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黃鍾于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元枵故奏黃鍾歌大呂以祀天神。

丑合大簇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娵訾應鍾亥

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故奏大簇歌應鍾

以祀地祇寅與亥合姑洗辰之氣也三月建焉而辰在

大梁南呂酉之氣也八月建焉而辰在壽星故奏

姑洗歌南呂以祀四望辰與酉合蕤賓午之氣也五月

建焉而辰在鶉首林鍾未之氣也六月建焉而辰

在鶉火故奏蕤賓歌南鍾林鍾也以祭山川午與未合仲

呂巳之氣也四月建焉而辰在實沈夷則申之氣

也七月建焉而辰在鶉尾故奏夷則歌小呂仲呂也

以享先妣。巳與申合夾鍾卯之氣也。二月建焉。而辰在

降婁。無射戌之氣也。九月建焉。而辰在火。故奏

無射。歌夾鍾以享先祖。卯與戌合太元經所謂斗振天

而進日。違天而退。先王作樂以象天地。其必有以

合之矣。困學紀聞保章氏星土。按乙巳占論十二

次云。北方之宿主吳越。火午之辰在周邦。天度均

列。則分野殊別。一次所主。或且萬里。跨數州。或於

寰內不布一郡。國語歲在鶉火。有周之分野。今豐

鄗當秦宿。而周分隸豫州。理實難詳。至如熒惑守

心。宋景禳其咎。實沈為祟。晉侯受其殃。事驗時有

相應。賈公彥謂吳越在南。齊魯在東。今歲星或北

或西。不依國地所在。此受封之日。歲星所在之辰。

國屬焉。故也。或云十二次可言者一。其惟杓木乎。

姜承烈日。自周禮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後世儒者莫不宗之。但星經既亡。今所據者。止班固所著漢志。鄭康成引十二次之分。以相屬。而魏太史令陳卓更分繫二十八宿。悉載郡國各所直宿度。可謂詳矣。然即其言攷之。其可疑不止一端。揚在東而星紀則在北。雍在西而鶉首則在南。冀在北而大梁則在西。齊魯俱在東而降婁乃在西。元枵又在北。是躔次之參差。可疑也。衛在河內。與并無涉也。乃衛不屬兗而屬徐。晉在太原。與益無涉也。乃也。乃魯不屬兗而屬徐。晉在太原。與益無涉也。乃

晉不屬冀而屬益是州郡之錯互可疑也夫州郡錯互則地與地不相合躔次參差則地與天不相合夫既不相合若此尚欲泥其書以驗災祥而失休咎豈有當乎論者以為分野占驗自古不爽當時必有所據而然或云封國之年其歲所在之辰即屬分野則同歲受封者必多何以齊魯宋鄭諸國各分躔次而絕不相侔此不問而知其非也唐一行則云星之與土以精氣相屬不係乎方隅其占驗以山河為界不主於州國其說似矣然不過意為揣測耳又安能取夫參差之星錯互之地條分縷析一一相配而錙銖不爽也哉且不特此也天以下大矣廣矣決不止於中國也雖鄒衍之論迂誕不足深信然既謂之中國則東西朔南之為外國者不知凡幾其分星分野當必無異考鼎畢之界曰天街天街者中與外之交也天之不詳內而畧外可知也必若諸儒之論是天已盡於中國而中國之十有二州已盡天之三百六十五度矣豈理也哉夫人主之於天蓋無事不當警無處不

十二歲星又分陰陽正年太史致日馮相

富警者也必曰某事徵某事應此劉向五行傳之謬也必曰某星應某地此亦漢以來諸儒之失也且往者分建列國固有分野之說令之各警天戒今四海一家則周天之休咎皆皇極之徵應也何必紛紛攷分野之同異為哉按路史亦有星次說不如姜辨明快故從書影采錄

困學紀聞保章十二歲注歲星為陽右行於天太歲為陰左行於地十二歲而小周滎水云歲星在天歲陰在地天官書曰歲陰在攝提格歲星在星紀歲陰在單閼歲星在元枵自商周迄春秋之季率百二十餘年而起一次戰國後其行寢急至漢

尚微差。三山陳氏謂如左氏之說則寅而在卯午而在亥如史記之說則寅而在丑辰而在亥以次推之皆不同。汲冢師春謂歲星每歲而成一分積百四十四年而滿本數則為超辰之限。又大史正歲年以序事。注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數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朔數三百五十四日。漢歷志曰閏所以正中朔也。或謂周以建子為正而四時之事有用夏正建寅者。用建寅則謂之歲用建子則謂之年。知新錄周禮太史注中數曰歲朔數曰年自今年冬至至明年冬至至歲也。自今年正月朔至明年正月朔年也。又天之行謂之歲書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歲二月東巡狩是也。人之行謂之年。書維呂命王享國百年左傳季隗曰我二十五年矣。絳縣人有與疑年使之年師曠曰七十二年矣。於是昭公十九年矣。史記蓋太公之卒百有餘年是也。今人多謂年為歲。又馮相氏致日致月。注冬至日在牽牛。景丈三尺。夏至日在東井。景尺五寸。此長短之極。春分日在婁。秋分日在角。而月莖於牽牛東井。左氏傳日月之行分同道也。至相過也。正義云春分朔則日在婁望則月在角。秋分朔則日在角望在婁。婁角天之中道。故晝夜等。冬至朔則日在斗望則月在井。夏至朔在井。

年正月朔至明年正月朔年也。又天之行謂之歲書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歲二月東巡狩是也。人之行謂之年。書維呂命王享國百年左傳季隗曰我二十五年矣。絳縣人有與疑年使之年師曠曰七十二年矣。於是昭公十九年矣。史記蓋太公之卒百有餘年是也。今人多謂年為歲。又馮相氏致日致月。注冬至日在牽牛。景丈三尺。夏至日在東井。景尺五寸。此長短之極。春分日在婁。秋分日在角。而月莖於牽牛東井。左氏傳日月之行分同道也。至相過也。正義云春分朔則日在婁望則月在角。秋分朔則日在角望在婁。婁角天之中道。故晝夜等。冬至朔則日在斗望則月在井。夏至朔在井。

望在斗。斗并南北。故晝夜長短極。冬至古日在牽

牛。今在斗。鄭注與孔疏異。歷法歲差也。又大宗伯疏星備云。

五星初起牽牛。歲星一日行十二分度之一。十二歲而周天。熒惑日行三十三分度之一。三十三歲而周天。鎮星日行二十八分度之一。二十八歲而周天。太白日行八分度之一。八歲而周天。星辰日行一度一歲而周天。馮相氏疏星備云。明王在上。則日月五星皆乘黃道。保章氏疏星備云。五星更王相休廢。其色不同。王則光芒。相則內實。休則光芒無角不動搖。廢則少光。色順四時。其國皆當也。星備之書。僅見於此。隋唐志皆不著錄。

十輝。既禮三兆。太卜。九祭之共。九擗之肅。

困學紀聞。既禮掌十輝之法。占日旁之氣也。一鄭

解。其同者六。其異者四。大卜掌三夢之法。其經運

十。其別九。十謂占夢之正法有十也。一運而九變

十。運而九十變。注以經運為十輝。先儒謂日之輝

光。夢之變通。其占不同。不當改運為輝。又大卜三

兆。其頌皆千有二百。夏后鑄鼎。繇曰。逢逢白雲。一

南一北。一西一東。九鼎既成。遷於三國。懿氏占曰。

鳳凰于飛。和鳴鏘鏘。有媯之後。將育於姜。成季卜

曰。問於兩社。為公室輔。驪姬繇曰。專之渝。攘公之

翰。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衛侯繇曰。如魚窺尾。

衡流而方羊裔焉漢文兆曰大橫庚庚余為天玉

夏啟以光皆龜繇也又卜師四兆鄭氏鑿以理推之謂方兆占四方之事也漢

武帝發易占知神馬從西北來功兆占立功之事也楚司馬子魚卜戰令龜義兆占行義之事也惠

伯曰忠信之事則可弓兆又天祝九祭九日共祭

注云其猶授也王祭食宰夫授祭孝經說曰其綏

執授疏云其綏執授謂將綏祭之時其此綏祭以

授尸愚按孝經授神契曰尊三老者父象也謁者

奉几安車輶輪供綏執授宋均曰供綏三老就車

天子親執綏授之疏謂綏祭非也又鄭司農在肅

攔但俯下手今時擡是也項氏云古之拜如今之

揖折腰而已介冑之士不拜故以肅為禮以其不

可折腰也其儀特斂手向身微作曲勢此正今時

婦人揖禮也漢時婦人之拜不過如此

王有三朝公服九章三塗取士九府通商

困學紀聞王有三朝一日治朝在路門之外宰夫

司士掌之二日燕朝在路門之內大僕掌之三曰

外朝在臯門之內庫門之外朝士掌之闕云按此

傳外朝在路門外內朝在應門之內之說全非又鄭康成因左氏三辰旂

旗之文。謂王與公同服九章之袞。破之。紐無所見。司服云。公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則袞冕而上之。章。日月星辰也。冕十二旒。取法天數。豈同服九章。無君臣之別哉。郊特牲。王被袞以象天。注。謂有日月星辰之章。此魯禮也。豈有周服九章而魯乃服十二章者乎。漢明帝采周官禮記尚書臯陶篇乘輿服從。歐陽氏說。備十二章。得古制矣。又周禮取士之制。其塗有三。諸侯三年一貢。士。侯國之士也。鄉大夫。與賢能。王畿之士也。大司樂教國子。國之

貴游子弟也。又漢食貨志。太公爲周立九府圖法。

顏師古注。周官。太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

內。職金。職幣。皆掌財幣之官。故曰九府。又外府注。泉始蓋一

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韋昭注。周語曰。單穆公云。古者有母平子。子權母而行。然則二品之來

古而然矣。按九府說詳爾雅。

禮樂合一。兵刑分二。夏秋兩官。成周異置。

蔡氏書傳。唐虞以平水土若百工。各爲一官。而周制同領於司空。又以士一官兼兵刑之事。而周禮分爲夏秋兩官。蓋帝王之法。隨時制宜。所謂損益

可知者如此。陳大猷曰：兵乃刑之大者，唐虞以德化天下，平時兵政止，以士官兼領。如今世之制，至征苗自屬之大禹，而不以命臯陶也。夫工虞之微，且列於九官，使其果有司馬，豈應置而不言。唐虞兵刑之官合為一，而禮樂分為二。成周禮樂之官合為一，而兵刑分為二。蓋帝者之世詳於化而略於政，王者之世詳於政而略於化。此世變升降之異也。周章成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州有州牧侯伯。至夏商則倍之，夏之官制史傳闕如，或以王制三公九卿一說當之，殆未必然。商之官制見於曲禮，有六太，有五官，有六府，有

六工，官雖未必盡此，而此亦其太畧矣。周官一職，曉暢言之，顧第舉其綱，未及其目。周禮之三百六十屬，則及其目矣。然瀆亂冗雜，學者不能無疑。考之夏商，倍於唐虞，則周之倍於夏商，概可知也。乃若猶是官也，有古重而後世輕者，少昊名官，首及歷正，唐堯分職，先命羲和。至於後世，星歷之屬，降為雜流矣。有古設而後世廢者，大皞以還，皆有五行之官，若句芒、若祝融、若蓐收、若去冥、若后土，封為上公，祀為貴神。至於後世，不過借司天一家畧寓其意，其實官之廢，則已久矣。有猶是官而分合異者，有虞之時，伯夷典禮，后夔典樂，而兵刑並掌於臯陶。至於後世，禮樂合為一官，而兵刑分為二矣。有猶是官而統屬異者，殷之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皆屬於太宰，其五官則有司士，無宗伯。至周則改司士為宗伯，而祝宗卜筮悉屬之矣。凡此設官之不同，總因世運為升降耳。

司馬職方司寇行人非相檢制自有經綸

朱子語錄陳君舉云。王客行人之官。合屬春官宗伯。而乃掌於司寇。宗伯典禮。司寇典刑。土地疆域之事。合掌於司空。乃掌於司馬。蓋周家設六官。互相檢制之意。此大不然。何聖人不以君子長者之道待其臣。既任之而復疑之。刑。或問如何。先生曰。賓客屬秋官者。蓋諸侯朝覲會同之禮。既畢。則降而肉袒請刑。司寇。王刑。所以屬之。有威懷諸侯之意。夏官掌諸侯土地封疆。如職方氏皆屬夏官。蓋諸侯有變。則六師移之。所以屬司馬也。又天官是正人主之

王教民之事。大綱已具矣。春夏秋冬之官各有所掌。如太史等官屬之宗伯。蓋視史之事。用之祭祀。職方氏等屬之司馬。蓋司馬掌封疆之政。最是大行人等官屬之司寇。難曉。蓋儀禮覲禮諸侯行禮既畢。出乃右肉袒於廟門之東。王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此所謂懷諸侯則天下畏之。所以屬之司寇。如此等處皆是合著如此。初非聖人私意。

九州六服制度不同。更有異者。殷國雷雍。

周章成曰。職方九州。所以異於禹貢者。周都於雍。以梁為外衛。故合雍梁為一州。徐地狹隘。故青兼之。冀地最濶。舜時分冀為幽并。周亦倣舜之制也。又尚書言六年五服一朝。而大行人則有一歲一

見至六歲一見之別。且所謂六歲一見者，獨指要

服而書無要服之文，不可強合。疏謂大行人所言

有某服貢某物之語，或者使臣因貢而來，未必其

君自朝，然則大行人之不足據，蓋可知矣。按大行人

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

一見，衛服五歲一見，要服六歲一見，廬陵李氏以

為周時朝期。賈疏王巡守殷國，殷國則殷同也。王

巡守則當方諸侯所在經過，悉至方嶽之下。若殷

國或在王城，或出畿外，所在皆設禮待王，故巡守

殷國並言。黃文叔曰：大宗伯殷見日同，大行人殷

故謂之殷國。姜兆錫曰：國當作同，文誤也。按巡守

殷國，據大行人掌客連文，當為一禮，據職方氏，分

文當為二禮。困學紀聞：兗州浸盧維，注云：當為雷雍字

誤。顏師古曰：盧水在濟北盧縣。說文：濰水出琅邪

箕屋山，東入海。徐州浸夏書濰淄，其道鄭讀非也。

司燿變火，萍氏幾酒，金錫監鹽，皆厲禁守。

困學紀聞：司燿，鄭司農引鄒子。與論語馬融引周

書月令同。王劭曰：周官四時變火，以救時疾，火不

數變，疾必興。聖人作法，豈徒然也。東漢禮儀志：日

夏至浚井，改水。日冬至鑽燧改火。原注：改水，唯見於此。知新錄有

明火有國火。明火以陽燧取之於日。近於天也。故
卜與祭用之國火。取之五行之水。近於人也。故烹
任用。又萍氏幾酒猶妹土之誥也。禹惡旨酒。易未
濟之終。以濡首爲戒。曷嘗導民以飲而罔其利哉。
初權酒酤。書於漢武紀。其流害萬世。甚於魯之初
稅。又水有疏導。火有出納。山林金錫之地。皆爲
之厲。禁時而用之。先王財成輔相之妙也。鹽鐵論
大夫曰。五行。東方木。而丹章有金銅之山。南方火。
而交趾有大海之川。西方金。而蜀隴有名材之林。
北方水。而幽都有積沙之地。此天地所以均有無

通萬物也。又鹽鹽引池而化。山海經鹽販之澤。穆
天子傳。至於鹽。晉郇瑕氏之地。而猗頓用是起者
也。散鹽煮水而成。夏書青州之貢。職方幽州之利。
齊之渠展。燕之遼東。而宿沙初作者也。形鹽掘地
以出之。周公閱所云鹽虎形也。飴鹽於戎以取之。
伊尹所云和之美者。大夏之鹽也。後周四鹽之政。
倣此。古者川澤之饒。與民共之。自海王之篇。祈望
之守。作備於齊。至漢二十倍於古。法益詳而利無
遺矣。按地官有山虞林衡。甘人。蓋掌山林金錫而
爲之厲禁者。若天官鹽人。固未聞以權利也。

此以金錫故并言之。

冬官獨闕遂廢司空河間獻王補以考工。

隋經籍志漢時有李氏得周官上於河間獻王獨

闕冬官一篇王購以千金不得遂取考工記合成

六篇奏之因學紀聞禮記正義云孝文時求得周

官不見冬官一篇乃使博士作考工記補之馬融

云孝武開獻書之路周官出於山巖屋壁漢書謂

河間獻王得之非孝文時也序錄云李氏上五篇

失事官一篇取考工記補之六藝論云壁中得六

篇誤矣齊文惠太子鎮雍州有盜發楚王家獲竹

簡書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有得十餘簡以示

王僧虔僧虔曰是科斗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也

漢時科斗書已廢則記非博士所作也。按賈公彥又謂劉歆

足成之亦非也朱子語錄或問冬官司空掌何事曰次第

是管土田之事蓋司馬職方氏存其疆域之定制

至於申畫井田制置織悉必屬於司空而今亡矣

俞王二家乃云未亡邱氏定本考訂尤詳。

黃氏日抄王次點曰以周官司空之掌放之司空

未可以爲亡也。夫周官言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凡經言田萊溝洫都邑涂巷者，非邦土而何？農工商賈市井里室廬者，非居民而何？桑麻穀粟之所出，山澤林麓之所生，非地利而何？意者簡編錯雜，先儒莫之能辨，遂以考工記補之。其實司空一官未亡也。邱吉甫曰：自伯禹作司空，平水土以來，至周官之書，皆曰司空掌邦土，豈得以任土地之職歸之司徒？職方氏形方氏，山師川師，邊師之屬，豈得歸之司馬？大小行人之職，豈得歸之春官？

似此之類，頗多。俞廷椿王次點皆以爲冬官本不

亡，錯見於五官中。余細考之，果未嘗亡也。按吉甫又云宋

淳熙間臨川俞廷椿始著復古司空篇，新安朱氏一見以爲冬官不亡。考索甚當。鄭賈以來皆當歛衽退三舍。嘉熙間永嘉王次點又作周官補遺，由是周禮之六官始得爲全書。真西山趙

庸齋皆以爲次點之訂義有先儒所未發。余今以

五官之屬其本文列於前，以俞王先生所刪補者

參訂定爲六官之屬書於後，則周官三百六十。祭

然在目，而冬官之不亡信矣。按吉甫冬官補亡。五

載師封人量人均人土均草人稻人山虞林衡川衡澤虞比人角人羽人掌葛掌染草圉人場人牧

人牛人充人獸人。獻人。鼈人。鷄人。犬人。獸醫。司裘。掌皮。司服。典絲。典泉。染人。弁師。追師。屨人。典瑞。典同。巾車。典路。車僕。司常。司弓。矢。橐人。冢人。墓大夫。職方氏。土方氏。形方氏。山師。川師。籙師。蓋。合。命。王。兩家之說。前損益之成書者。由是以觀。則冬官本末。當亡。所亡者。冬官首章。所謂惟王建國。至以民為極。二十字。及乃立冬官。司空至邦國。二十字。及大司空。小司空之職。二條。爾。又按吳草廬周禮敘錄。冬官雖闕。以尚書周官考之。冬官司空。掌邦土。而雜於地官。司徒掌邦教之中。今取其掌邦土之官。列於司空之後。庶乎冬官不亡。而考工。記別為一卷。附之經後。云。又與俞王稱異。朱竹垞曰。考工記可補冬官之闕乎。曰。周官三百六十七。多以事為之。若記之所云。直百工焉爾矣。夫王府有工。有賈。而巾車。弁師。追師。屨人之屬。府史胥徒。而

外。咸有功。以執事。亦猶大府典絲。典婦功。庖人。羊人。馬。質之。各有其賈也。賈不與士齒。工顧可充司空之官乎。典絲則頒絲矣。掌皮則頒皮革矣。橐人則掌六弓。八矢。四弩矣。是則陳絲者。工也。而頒絲外內者。考工者也。函。鮑。鞞。韋。裘者。工也。以式法。頒皮革者。考工者也。刮。摩。攻。木。以為弓。矢者。工也。而受財於職金。以齎其工。書其等。乘其事。試其工。弩者。考工者也。以是推之。則記之所載。二十工。鄭氏以為司空之官。非矣。臨川俞氏復古編。謂司空之

屬分寄於五官同安邱氏暢其旨。取五官所屬歸於冬官。六屬適各得六十。著為周禮定本。蓋讀此而宛如全書焉。繇漢迄唐。說經者義雖紛綸。往往存其疑而不改。逮宋元諸君子。生千載之後。一旦釐正其文。若朱子之孝經大學。蔡氏之武成。金氏之洪範。蔡氏之雜卦傳。吳氏之禮記。以及俞氏邱氏之周禮。皆自信而不惑。後學者莫敢議其非。雖然。無數君子之學識。苟好奇穿鑿。則或失之僭。或失之誣。殆亦難乎免矣。又冬官補亡二卷。錢氏所撰。據尚書大。小。上。中。下。各一卷。

秋內外傳補亡。凡一十有。一曰司空曰后稷曰農正曰農師曰司商曰甸人曰火師曰水師曰舌人曰工人曰舟虞曰匠師則本諸國語曰奇曰象曰狄提曰譯則本諸王制曰野虞曰工師曰舟牧則本諸月令曰工正曰圻人則本諸左氏傳不襲前人之言可謂溫故知新者矣。

維考工記疑非周書文章奇妙梓人是居。

困學紀聞考工記或以為先秦書。易氏云考工記非周書也。言周人上輿而有梓匠之制。言周人明堂而有世室重屋之制。言溝洫澮川非遂人之制。言旂旗旒旒非大司馬司常巾車之制。言周典大不類。又嘉量銘極文章之妙。而梓人荀虞之制。文

法奇古有飛動之狀蓋精於道者兼物物而後能
制器莊子謂梓慶削木為鐻鐻成見者驚猶鬼神
以天合天道與藝俱化豈物物刻雕之哉又貉踰
沒則死
先儒以沒為魯之汝水列子釋文云案史記沒與
貉同謂汝江也今江邊人云狐不渡江說文貉狐
類也踰越大水則傷本性又古未有筆以書刀刻
字於方策謂之削曾為詩書之國故考工記以魯
之削為良丹鉛總錄考工記以脰鳴者以注鳴者
以旁鳴者以翼鳴者以股鳴者以脰鳴者鄭元注
脰鳴鼃鼃之屬注鳴精列屬旁鳴蝸蟬之屬翼鳴
蟋蟀屬股鳴螽斯屬脰鳴榮原屬許氏說文蝸蟬
者蟬以旁鳴者蝸蟬以注鳴又曰榮蟻蛇蟹以注鳴
大龜以脰鳴者蝸蟬一作蟻一家解不同可以參考
百知錄考工記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禮記玉

藻終葵椎也方言齊人謂椎為終葵馬融廣成頌
聲終葵揚關斧蓋古人以椎逐鬼若大難之為耳
今人於戶上畫鍾馗像云唐時人能捕鬼者元宗
嘗夢見之事載沈存中補筆談未必然也魏書堯
暄本名鍾葵字辟邪則古人固以鍾葵為辟邪之
物矣左傳定四年分康叔以殷民七族有終葵氏
是又不可知其
立名之意也。

古文奇字全經實多雖最後出秦火不磨。

文獻通考陳氏曰此書多古文奇字各物度數可
攷不誣其為先秦古書無疑困學紀聞周禮劉向
未校之前有古文校後為今文古今不同鄭據今
文注故云故書按賈疏鄭注周禮時有數本容齋隨筆六經用

字。固有間有奇古者。然惟周禮一書獨多。前賢以爲此書出於劉歆。歆常從揚子。雲學。作奇字。故用以入經。如法爲灋。柄爲枋。邪爲衰。美爲媿。呼爲噓。拜爲摻。詔爲磬。怪爲傀。暴爲蔬。擗爲籍。風爲飄。鮮爲蠡。棉爲蕞。螺爲贏。脾爲癭。魚爲鮫。埋爲狸。吹爲歛。陔爲祓。暗爲館。柝爲櫟。探爲擗。翅爲翬。摘爲砮。駭爲駮。擊爲輦。辜爲棹。掬爲葦。器爲幘。藻爲藻。是爲頂。叩爲攸。艱爲鞞。魅爲彪。與夫廔。臄。胖。鱗。盞。眠。劓。醜。臬。藹。浴。鬻。柶。紉。醜。熨。槩。棟。之類。皆他經鮮用。

若考工記之字。又不可勝載也。文獻通考晁氏曰。秦火之後。周禮比。他經最後出。論者不一。獨劉歆稱爲周公致太平之迹。鄭氏則曰。周公復辟後。以此授成王。使居雒邑。治天下。臨孝存。謂之黷。亂不驗之書。何休亦云。六國陰謀之說。昔北宮錡問孟子。周室班爵祿之法。孟子以爲諸侯惡其害已。滅去其籍。則自孟子時已無周禮矣。困學紀聞司祿闕孟子云諸侯惡其害已也。而皆去其籍。趙氏注。今周禮司祿祿之官無其職。是諸侯皆去之。故不復存。况經秦火乎。孝存休非之。良有以也。不知劉歆何所據。

而言

劉歆始傳康成後注特存三家亦有三誤

賈疏周官漢孝武之時始出祕而不傳馬融傳云秦自孝公以下用商君之法其政酷烈與周官相反故始皇禁挾書特疾惡欲滅絕之搜求焚燒之獨悉是以隱藏百年孝武帝始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既出於山巖屋壁復入於祕府五家之儒莫得見焉至成帝時劉向子歆校理祕書始得列序著於錄畧冬官一篇既亡以考工記足之衆儒

共排以爲非是唯歆獨識以爲周公致太平之迹具在於斯遭天下兵革並起弟子死喪唯里人河南緱氏杜子春尙在永平之初年且九十家於南山能通其讀頗識其說鄭衆賈逵往受業焉鄭康成序云世祖以來大中大夫鄭少贛名興及子大司農仲師名衆故議卽衛次仲侍中賈景伯南郡太守馬季長皆作周禮解詁又謂二鄭同宗大儒猶識周官之義存古字發疑正讀亦信多善又周禮之內鄭康成所存注者有三家司農之外又有杜子春鄭大夫二鄭皆康成之先故言官不言名杜子

春非已宗。故指其名也。按釋文周禮注四家。馮融鄭元王肅于寶。困學紀聞鄭康

成釋經以緯書亂之。以臆說汨之。而聖人之微指

晦焉。徐氏微言謂鄭注誤。有三王制漢儒之書。今

以釋周禮其誤一。司馬法兵制也。今以證田制其

誤二。漢官制皆襲秦。今引漢官以比周官小宰乃

漢御史大夫之職。謂小宰如今御史中丞。如此之

類其誤三。鶴山謂以末世弊法釋三代令典。如以

漢算擬邦賦。以葬制擬國服。止齋謂以周禮為非

聖人之書者。以說之者之過也。

王莽蘇綽以訖荆公更三大壞。眾詆群攻。

〔文獻通考〕晁氏曰。自劉歆稱周禮為周公致太平

之迹。王莽取而行之。歛財聚貨。瀆祀煩民。冗碎詭

異。離去人情。遠甚。施於文則可觀。措於事則難行。

凡莽之馴致大亂者。皆以此。困學紀聞張禹以論語文其諛。劉歆以周

官文其姦。猶以詩禮發冢也。禹不足以玷論語。而以歆訾周官可乎。厥後唯蘇綽王

通善之。諸儒未嘗有言者。至於介甫。以其書理財

者。居半愛之。如行青苗之類。皆稽焉。所以自釋其

義者。蓋以其所創新法。盡傳著之。務塞異議者之

口。後其黨蔡卞、蔡京、紹述、介甫，期盡行之。園土方田皆是也。卒之禍難並起，與莽會無少異。殆書所謂與亂同事者邪。按荆公自為周官義十萬餘言，陳氏云新法誤國，此其原也。

葉水心曰：周官晚出，而劉歆遽行之，大壞矣。蘇緯又壞矣。王安石又壞矣。千四百年，更三大壞，而是書所存無幾矣。詩書春秋皆孔子論定，孟軻諸儒相與弼承，世不能知，而信其所從，并泐於遠，眾酌飲焉，惟其量爾。故治雖不足，而書有餘也。孔子未嘗言周官，孟子亦以為不可得聞。一旦驟至，如奇

方大藥，非黃帝神農所名，無制使服食之法，而庸

夫鄙人妄咀吞之，不眩亂顛錯，幾希。故用雖有餘

而書不足也。黃氏曰抄周禮始用於王莽大敗，再

禮者之過是固然矣，然未有用而效者，恐亦未可再以天下輕也。

三不可信。無一官善，設官太多，為說亦辨。大難而果

文獻通考蘇頌濱曰：言周公所以治周者，莫詳於

周禮。然以吾觀之，非周公之完書也。何以言之？周之西都，今之關中也。其東都，今之洛陽。二都之地，東西長，南北短，短長相補，不過千里。古今一也。而

周禮王畿之大，四方相距千里。如畫棋局，近郊遠郊，甸地稍地，小都大都，相距皆百里十里之方。地實無所容之，故其畿內遠近諸法，類皆空言耳。此周禮之不可信者一也。書稱列爵惟五，分土惟三。故孟子曰：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鄭子產亦云：古之言封建者，莫若是。而周禮諸公之地方五百里。困學紀聞諸公之地方五百里，與武成孟子之言不合。明堂位乃云：魯方七百里。或謂周官明堂位兼附庸而言。職方氏疏云：無功，縱是公爵，惟守

百里地，謂若虞公。虢公，舊是殷之公。至周仍守百里國，以無功故也。愚按左氏傳：虞仲、太王之昭也。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皆周所封，謂舊是殷之公，誤矣。諸侯四百里，伯三百

里，子二百里，男百里，與古說異。鄭氏知其不可而爲之說曰：商野三等，武王增以子男，其地猶因商之故。周公斥大九州，始皆益之。如是則其勢必有所并，一公之封而子男之國爲之徙者十有六，封數大國而天下盡擾。此書生之論，有國者不爲傳曰：方里而井，十井爲乘，故十里之邑而百乘，百里之國而千乘，千里之國而萬乘，古之制也。不然，百

乘之家爲方百里萬乘之國爲方數千矣故無是也故謂一縣而百乘則可謂一縣而百里則不可此周禮之不可信者二也王畿之內公邑爲井田鄉遂爲溝洫此二者一夫而受田百畝五口而一夫爲役百畝而稅之十一舉無異也然而井田自一井而上至於一同而方百里其所以通水之利者溝洫澮三溝洫之制至於萬夫方三十二里有半其所以通水之利者遂溝洫澮川五利害同而法制異爲地少而用力博此亦有國者之所不爲

也楚蔣掩爲司馬町原防井衍沃蓋平川廣澤可以爲井者井之原阜隄防之間狹不可井則町之皆因地以制廣狹多少之異井田溝洫蓋亦然耳非公邑必爲井田而鄉遂必爲溝洫此周禮之不可信者三也二者既不可信則凡周禮之詭異遠於人情者皆不足信也胡五峯曰太宰之屬六十二小宰也司會也司書也職內也職歲也職幣也是六官之所掌辭繁而事複類皆期會簿書之末俗吏措克之所爲而非贊冢宰進退百官均一四海

之治者也。古之君國子民者，以義爲利，不以利爲利。故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今天官有宰夫者，考郡鄙縣之治，乘其財用之出入，凡失財用物，辟名者誅之，其足用長財善物者賞之。夫君相守恭儉，不尙末作，使民務本，此足用長財之要也。若使百官有司，不守三尺，上下交征利，椎剝其民，以危亡其國，非周公致太平之典也。古之王者，無所忌諱，不畏災患。今天官甸師，乃曰喪事，代王受眚災。此楚昭宋景之所不爲者也。而謂周公以此開後

王忌諱之端乎。先王之制，凡官府次舍，列於庫門之外，所以別內外，嚴貴賤也。今官正乃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又曰去其竒袤之民，則是妃嬪宮吏衆庶雜處，簾陛不嚴，而內外亂矣。又於宮中置諸吏，以其士庶子衛王宮，何示人不廣而自削弱如此也。王后之職，恭儉不妬忌，帥夫人嬪婦，以承天子奉宗廟而已矣。今內宰凡建國，左右立市，豈后之職也哉。內小臣掌王后之命，后有好事於四方，則使往，有好令於卿大夫，則亦如之。婦人無

外事以貞潔爲行。若外通諸侯。內交羣下。則將安用君矣。古者不使刑人守門。公家不畜刑人。周公作立政。戒成王以邨左右。綴衣虎賁。欲其皆得俊父之人。今反以隱宮刑餘。近日月之側。開亂亡之端乎。又內祝掌官中禱祠禳禱之事。此始漢世女巫。執左道入宮中。乘妃姬爭妬。與爲厭勝之事耳。乃以爲太宰之屬。置於王宮。其誣周公也甚矣。若九嬪之婦法。世婦之宮。具女御之功事。女史之內政。典婦之女功。乃后夫人之職也。而以付之冢宰。

其悖理莫甚焉。四方貢職。各有定制。王者爲天下主財。奉禮義以養天下。無非王者之財也。不可以有公私之異。今大府乃有式貢之餘財。以其玩好之用。不幾有如李唐之君。受裴延齡之欺罔者乎。王府乃有王之金玉良貨。賄之藏。不幾有如漢桓靈置私庫者乎。內府乃有四方金玉齒革良貨。賄之獻。而共王之好賜。不幾有如李唐之君。受四方羨餘之輕侮者乎。王裘服宜夫人嬪婦之任也。今旣有司裘。又有縫人履人等九官。則皆掌衣服者。

也。膳夫酒正之職固不可廢。又有腊人鹽人等十有六官。則皆掌飲食者也。醫師之職固不可廢。又有獸醫等五官。皆醫事也。帷幕次舍之事固不可廢。而皂隸之所作也。亦置五官焉。凡此既不應冗濫如是。且皆執技以事上役於人者也。而以爲冢宰進退百官均一四海之屬何也。末則又有夏采之官焉。專掌王崩復土者也。嗚呼。安得是不祥之人哉。太宰之屬六十有三。考之未有一官完善者。則五卿之屬可知矣。而可謂之經。與易詩書春秋

配乎。黃氏曰抄陳及之曰。或謂鄉遂設官最冗。太鄉之民不過七萬五千家。今設官至萬八千九百三十人。爲大夫者百八十人。六遂之民亦不過七萬五千家。而設官乃三千九百九十八人。爲大夫者四十人。鄉遂共十五萬家。官吏乃至二萬三千人。十五萬家之所入能幾何。而足以養二萬三千官吏。愚按呂氏總計地官公卿大夫士通用三十萬夫。府史胥徒又不預焉。則又不止陳氏所計二萬三千之數而已。按此只就地官言。若歐陽公又疑設官太多。又通計六官。

陳君舉曰。如大史內史掌六典入法入則入柄之
貳宜屬天官。乃屬春官。大小行人司儀掌客。宜屬
春官。乃屬秋官。宰夫掌臣民之復逆矣。則大僕小
臣御僕之掌復逆。宜屬天官。乃屬夏官。宰夫掌治
朝之位矣。則司士正朝儀之位。宜屬天官。乃屬夏
官。地官掌邦畿之事。凡造都邑。建社稷。設封疆。既
悉掌之矣。而掌固司險。掌疆。候人。又見於夏官。天
官掌財賦之事。自天府至掌皮。既悉領之矣。而廩
人倉人。又見於地官。自膳夫至腊人。不過充君之

庖者。悉領於天官。至外朝百官之廩祿。府史胥徒
之稍食。番土宿衛之給。乃見於地官。自內司服至
屨人。凡王宮服飾之用。悉領於天官。而司服司常
典瑞巾車之屬。乃見春官。此其分職皆不可曉者。
愚按書作於周公。而定於孔子。大如三宅三俊。小
如三毫陂尹。書所載也。周官無之。而此乃。至於交
互重複何哉。按朱子亦云。周禮節目有不可曉處。如官職之多。與子由所疑三處之類。只得闕之。若胡氏以周禮爲是。王莽令劉歆撰。朱子不然其說。且謂不可以後世之弊。而併廢聖人之良法美意。斯爲篤論。

人君知此獨唐太宗儒者知此程子王通

困學紀聞漢河間獻王得周官而武帝謂末世瀆

亂不驗之書唯唐太宗夜讀之以為真聖作日不

井田不封建而欲行周公之道不可得也人君知

此經者太宗而已劉歆始用之蘇綽再用之王安

石三用之經之蠹也何云唐之立法皆本蘇綽不得目為經之蠹唯文

中子曰如有用我執此以往程伯子曰必有關唯

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儒者知此經

者王程一子而已黃氏曰抄周禮六官之書後世疑信相半如張橫渠則最尊敬

之如胡五峯則最擯抑之至朱子折衷其說則意

周公曾立下規模而未及用近世趙汝騰按惟王

建國以為民極數語意周公作洛後所為然亦不

可考惟程氏謂有關唯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

官之法度此為推其本而言之學者明乎此則不必泥其紛紛者矣

夏譜井田項說邱乘黃陳鄭魏各有辨證

文獻通考周禮井田譜二十卷會稽夏休撰陳止齋序

夏君所著井田譜其說畿內廣成萬步謂之都不

能成都謂之鄙雖不能鄙即成縣者與之為縣成

甸者與之為甸至一邱一邑盡然以其不能成都

成鄙故謂之間田以其不可為軍為師而無所專

係故謂之間民鄉遂市官皆小者兼大者它亦上

去古遠人。述周禮一經。尚多三代經理遺跡。世無卓
思之學。顧以說者繆。嘗試者復大繆。乃欲一切駁
盡。為謙。苟得如井田。譜。與近時所傳林勛本。政書
者數十家。各致其說。取其通如此者。去其泥不通
如彼者。則周制。又周禮邱乘說一卷。項安世撰。因
可得而考矣。

紀聞宋文公曰。讀曹公杜牧孫子。見其所論車乘
人數。諸儒皆所未言。唯蔡季通每論此事。以考周
禮軍制。皆合。愚按孫子作戰篇。凡用兵之法。馳車
千輛。革車千乘。帶甲十萬。曹公注。馳車。輕車也。杜
牧注。輕車。戰車也。古者車戰。革車。輕車。重車也。載
器械財貨衣裝。司馬法曰。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
十三人。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廩養五人。樵
汲五人。輕車七十五人。重車二十五人。故二乘兼
一百人為一隊。舉十萬之眾。革車千乘。校其費用
支計。則百乘之眾。皆可也。左氏傳。乙卯楚師軍
於邲。丙辰楚重至於邲。呂成公謂凡戰兵車在前。
輜重常在兵車之後。楚重次日乃至。後一日故無

鈔擊之患。唐說齋云。儒者謂甸出七十五人。不知
實出百人。其七十五人戰車也。其二十五人重車
也。又陳君舉周禮說三卷。中典藝文志稱傅良之

君德。正朝綱。均國勢也。徐君學於。又黃度。字文周

傳良。說所口授。而為書曰微言。又黃度。字文周

禮說五卷。不解考工記。舉亦著周禮說十二篇。君

舉素善文叔。論議相出入。所以異者。君舉以後。準

前。由本朝至漢。溯而通之。文叔以前。準後。由春秋

戰國至本朝。沿而別之。其敘鄉遂。溝洫。辨二。又鄭

鏗。字剛。周禮解義。卷。困學紀聞。剛中解義。如冕

閱。旗物之互建。六鄉六遂。師都之異名。陰陽之祀
有用牲之疑。九畿之國。有朝貢之惑。豆區。鍾釜。有
多少之差。世室。重屋。非明。又鶴山周禮折衷二卷。
堂之制。皆辯明。使有條理。

止於天官餘未及。

真西山論最爲各通馬貴與說尤能折中。

真西山曰有周公之心然後能行周禮無周公之心而行之則悖矣有周公之學然後能言周禮無周公之學而言之則戾矣蓋自古禍亂之原畧有數端君心縱於逸樂而羣下不敢言也賢才壅於疏通而在位非其人也元元愁痛而上不聞蔽於耳目之近而遠勿察也官闈近侍凡能導人主以移欲者壹以冢宰統之二公論道師保詔諫而君

可立於無過之地矣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人使治之則下無遺賢官無曠事矣居民有法養民有政歛民有制刑民有典舉天下疲癯惛獨無不樂其生者自王畿之近至於六服之遠地之相去或千萬里而情之相通如一家凡此皆禹湯文武之政公之所思而得者畢萃於書非有公之心者其能行非有公之學者其能言乎馬貴與曰周禮一書先儒所以疑之者特不過病其官冗事多瑣碎而煩擾耳然愚嘗論之經制至周而詳文

物至周而備有一事必有一官無足怪者有如闢
闢卜祝各設命官衣膳泉貨俱有司屬自漢以來
其規模之瑣碎經制之煩密亦復如此特官名不
襲六典之舊耳亦未見其異於周禮也獨與百姓
交涉之事則後世惟以簡易闊略爲便而以周禮
之法行之必至於厲民而階亂王莽之王田市易
介甫之青苗均輸是也後之儒者見其效驗如此
於是疑其爲歆莽之偽書而不可行或以爲無關
睢麟趾之意則不能行愚俱以爲未然蓋周禮者

三代之法也三代之時則非直周公之聖可行雖
一凡夫亦能行之三代而後則非直王莽之矯詐
介甫之執復不可行而雖賢哲亦不能行其故何
也蓋三代之時寰宇悉以封建天子所治不過千
里公侯則自百里以至五十里而卿大夫又各有
世食祿邑分土而治家傳世守民之服食日用悉
仰給於公上而上之人所以治其民者不啻如祖
父之於其子孫家主之於其臧獲田土則少而授
老而收於是乎有鄉遂之官又從而視其土壤之

肥瘠。食指之衆寡。而爲之斟酌區畫。俾之均平。如地家七人之類。貧財則盈而歛。乏而散。於是乎有泉府之官。又從而補其不給。或賒或歛。而俾之足用。所以養之者如此。司徒之任。則自鄉大夫州長。以至閭胥比長。自遂大夫縣正。以至里宰鄰長。歲終正歲。四時孟月。皆徵召其民。攷其德藝。糾其過惡。而加以勸懲。司馬之任。則軍有將。師有帥。卒有長。四時孟月。則有振旅。芟舍治兵。大閱之法。以旌致民。行其禁令。而加以誅賞。所以教之者如此。上下蓋勤

勤焉。幾無寧日矣。然其事雖似繁。而不見其爲法之弊者。蓋以私土子人。痛癢常相關。脈絡常相屬。雖其時所謂諸侯卿大夫者。未必皆賢。然既世守其地。世撫其民。則自不容不視爲一體。故姦弊無由生。而良法可世守矣。自封建變而郡縣。爲人君者。宰制六合。穹然於其上。而所以治其民者。則委之百官有司。郡守縣令。爲守令者。率三歲而更。雖有龔黃之慈良。王趙之明敏。其始至也。茫然如入異境。日積月累。方能諳其土俗。而施以政令。期月

之後善政方可紀纔再期而遞代之期已及矣其
有疲憊貪鄙之人則視其官如逆旅傳舍視其民
如飛鴻土梗一切文書不過授成於吏手而欲以
周官之法行之可乎是以後之言善政者必曰事
簡所以臨乎其民者未嘗有以養之也苟使之無
自失其養斯可矣未嘗有以教之也苟使之無自
失其教斯可矣蓋封域既廣則志慮有所不能周
長吏數易則設施有所不及竟於是法立而姦生
令下而詐起處以簡靜猶或庶幾稍涉繁苛則不

勝其瀆亂矣昔子產聽鄭國之政其所施爲者曰
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此俱周
官之法也然一年而輿人謗之曰孰殺子產吾其
與之三年而後誦之曰子產而死誰其嗣之鄭國
土地褊小其在後世則一郡耳以子產之賢智而
當一郡守之任其精神必足以知情僞究得失決
不至如後世庸臣俗吏之以苟且從事也周制之
在當時亦未盡墮也然稍欲更張則未能遽當於
人心必俟摩以日月然後謗讟者轉而爲謳歌耳

况賢不及子產所蒞不止一郡。生乎千載之後。先王之制久廢。而遺書僅存。乃不察時宜。不恤人言。而必欲行之。如王安石者乎。安石所行。變常平而爲青苗。諉曰此周官泉府之法也。當時諸賢極力爭之。夫常平之法。始於漢宣帝。三代之時。未嘗有此。而賒貸之法。則周官泉府明言之。豈周公經制。顧不爲其簡易者。而欲爲其繁擾者乎。謂周禮爲不可信之書。則左氏傳言鄭饑。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粟。戶一鍾。宋饑。司城子罕請於平公。出公

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爲大夫之無者貸。宋無饑人。齊陳氏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則春秋之時。官之於民。固有賒貸之事。而未嘗見其有熙豐之敝何也。蓋鄭宋齊列國也。其所任者。罕氏樂氏。陳氏則皆有世食祿邑。與之分土而治者也。介甫所宰者天下也。其所任者六七少年。使者四十餘輩。與夫州縣小吏。則皆干進狗時之徒也。然非鄭宋齊之大夫。盡賢而介甫之黨。盡不肖也。蓋累世之私土子人者。與民情常親。親則利

病可以周知。故法雖繁而亦足以利民。暫焉之承
流宣化者。與民情常疎疎。則情偽不能洞究。故法
雖簡而猶懼其病民也。以青苗賒貸一事觀之。則
知周禮所載。凡法制之瑣碎煩密者。可。行之。於。封
建之時。而不可。行之。於。郡。縣。之。後。必。知。時。適。變。者
而後可以語通經學古之說也。

十三經策案卷十二終

十三經策案卷十二終

而終

人語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